

标段编号：2209-440307-04-01-891673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G01048-0153宗地项目泰瑞府4、5号楼精
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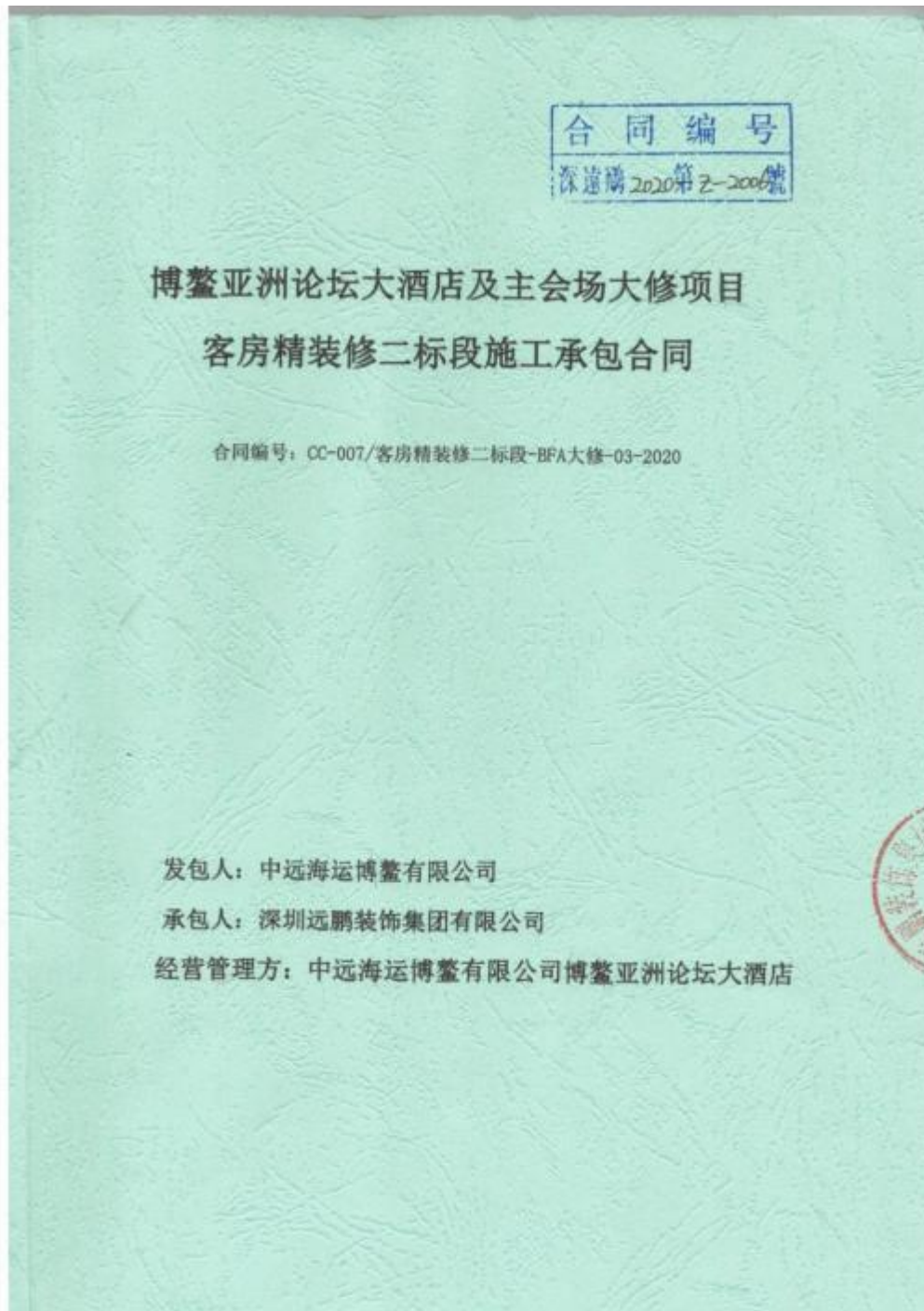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2月15日

企业业绩

投标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合同造价	建设单位	在建或完工	开竣工日期
1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客房精装修二标段施工	22667 m ²	10346万元	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	完工	2020. 3. 28-2020. 10. 28
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25265m ²	7822万元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	2023. 12. 30-2024. 11. 22
3	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80200 m ²	7223万元	荆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完工	2020. 1. 2-2022. 8. 29
4	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31320 m ²	6689万元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完工	2021. 8. 8-2022. 3. 20
5	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9-2-2）装饰提升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6028万元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完工	2020. 5. 12-2021. 12. 10
6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	62656.68 m ²	5712万元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	2019. 9. 20-2020. 9. 26
7	威宁·首府一期 1#、2#、3#、5#楼室内精装修房工程	66726.33 m ²	5511万元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工	2020. 10. 22-2021. 8. 28
8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12512.18 m ²	5352万元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	2022. 3. 7-2023. 6. 9
9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9537 m ²	5160万元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	完工	2020. 11. 15-2023. 4. 27
10	三一蓝海花园项目二标段7-10#楼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	4787万元	三一（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完工	2021. 8. 25-2023. 10. 30

1、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客房精装修二标段施工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 精装修二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C-007/客房精装修二标段-BFA大修-03-2020

发包人：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方：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方：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69002-61-03-001880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主要包括 BFA 酒店西区客房、室外工程（含外立面、室外给排水），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地面、墙面精装修工程、固定家具工程、入户门及室内门工程、卫生间防水，室内水电安装工程、灯具、洁具、卫生间五金件安装、深化设计等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晚于计划竣工日期的，由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玖拾元捌角柒分（¥103465190.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壹仟玖佰零捌元壹角肆分（¥641908.1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元（¥510992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广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经营管理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由经营管理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三方单位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以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经营管理方肆份

十四、 第四节合同附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6060079004567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琼海博鳌支行

帐号：265001087990

地址：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远祥大道1号

联系电话：0898-62966506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联系电话：~~43018871757~~ 0755-83895666

经营管理方：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6900274258130M

开户行：中国银行琼海博鳌支行

帐号：266251088027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

联系电话：0898-6269159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技术档案资料图纸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装订成册，以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商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马广阔；

身份证号：3725011971031691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粤 14405080471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08) 000969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承建的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面负责，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协商，禁止再次转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施工单位建筑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工程名称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基础结构类型	独立基础
工程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			主体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结构层数	地上6层	建筑规模(面积m ²)	22667	工程造价(元)	103465190.87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8日	完工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合同工期	
规划许可证号		监督登记号		施工许可证号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施工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管理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完整，内容符合要求。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质量自评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自评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了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已按有关规定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规划、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批准使用文件情况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执行情况	/			

其他质量情况	
工程中发生的质量缺陷及其相应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和对工程质量的影	无
工程中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对工程质量的影	无
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在工程中的应用情况以及对工程质量的影	无
<p>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建设单位）：</p> <p>我公司已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经我公司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9号）中关于竣工验收各项内容的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负责人: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总监理工程师: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负责人: </p> </div>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电话：0755-83895666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m²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p>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p>
2.4 法规和规章	<p>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p>
2.5 批准	<p>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p>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p>
2.7 人员配置	<p>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p> <p>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彭若尘 技术负责人：程木林 安全主任：林文龙</p> <p>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p>
2.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零捌分（RMB 78,224,240.08 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 9% 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 RMB 71, 765, 357.87 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 9% 执行。</u> 2. <u>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u> 3. <u>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u>
----------	---

	<p>本工程 30%形象进度完成并支付第二笔进度款的时间，否则甲方有权兑付预付款保函或从应付款项中暂扣保函金额作为保证金。</p> <p>由首次开具保函及后续延续保函所产生的手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4.6 付费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按图纸、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完成全部工作、提供全部服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及费用。 2. 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风险，以及有经验的乙方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3.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税费。
4.7 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总工期为 258（日历天），其中样板段 60 天，大面积施工 150 天，验收 48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甲方指定日期为准。工期已包含与土建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合规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验收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5.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p>公共骚乱、罢工或其他因素引起的大面积运输工具停运、其他公用设施的停止或中断或任何其他类似情况。</p> <p>2. 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 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的大风； (2) 持续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的暴雨； (3)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4) 7 级以上地震； (5) 其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战乱、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p> <p>3. 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遭受损失的按如下约定承担： (1) 甲方应承担的损失：对永久工程造成的损失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甲方人员伤亡，乙方应甲方或监理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 (2) 乙方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窝工停工费，施工设备及材料损失，乙方人员伤亡，为其财产免遭或减轻损失或采取善后措施等导致的费用等； (3)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就延误的工期不作其他补偿。</p>
5.4 通知与送达	<p>1. 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 甲方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联系电话：0755-89959999-2950；传真：0755-86700688； 电子邮箱：qhzx@webank.com；邮政编码：518057 乙方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895666；传真：0755-83895333； 电子邮箱：912007047@qq.com；邮政编码：518000</p> <p>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条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和传真送达。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可用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p> <p>3. 双方进一步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明确约定如下： (1) 双方确认，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并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地址则作为双方在仲裁、民事诉讼程序中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 如任何一方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了送达地址确认书，则送达地址确认书提交后该方的送达地址以该确认书为准。</p> <p>4. 为免疑问，甲方将通知、文件送达给乙方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均视为送达，不受本款第 1 项、第 2 项的限制。</p>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5265m ²	工程造价 7822.4 24008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4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陈凯文
组员	刘璞 李劲松 高子涵 彭若尘 程木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思思	邱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添福	叶国健
工程质控资料	林羲欣	曾静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李峻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峻峰
2	陈凯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陈凯文
3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劲松
4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高子涵
5	刘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璞
6	周添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工程师	周添福
7	谢思恩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监理 工程师	谢思恩
8	林羲欣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专业监理 工程师	林羲欣
9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彭若尘
10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木林
11	邱志辉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质量员	邱志辉
12	叶国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员	叶国健
13	曾静云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料员	曾静云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谦 2024年11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慧生 2024年11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双红 2024年11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	----------------------------------



3、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一中采 FB2020330

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 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二零二零年 月

签 约 地 点：武汉东西湖金山大道沿海国际中心 3 楼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大勇

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1号

专业分包人（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分包人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鉴于专业分包人已对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资格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17]020799

专业分包资质证书编号：D244025620

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一般纳税人

二、分包作业范围

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总包方指定范围内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

三、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2日（具体以承包人的项目部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03月30日（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时间，具体以满足业主和承包人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73天。

工期违约赔偿：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四、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确保省优，争创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总价（含税）72232796 元人民币。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收取总包管理费，按业主最终结算价作为基数收取 4% 管理费（含规费 0.6%、水电费 1%），税金由乙方自行缴纳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机械费（含水、电费）、辅助材料费、运输、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劳保、风险、工完场清、深化设计费、资料费、检验试验费用、保险、保修费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所收取的各项费用或开具的罚款等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本专业分包工程量为暂定，实际工程量按最终审定工程量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将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4.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专业分包人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5. 遵守承包人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专业分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

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死亡事故。施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的伤亡、机械和财产损失等由专业承包人负责。专业分包人承担自行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工完场清，符合承包人、地方及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相关要求。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0 年 月 日在 武汉东西湖区 签订，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本协议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3 份，专业分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专业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荆州市民之家项目部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见附件授权书。

3. 专业分包人

3.1 专业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专业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_____工程专项方案报批、材料样品报验及承包人项目部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专业分包人办理或配合的工作内容_____。

3.2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专业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中标后3天内_____。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_____汤春祥_____；
身份证号：_____42012319660418621X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907185856_____；
电子信箱：_____928388012@qq.com_____；
通信地址：_____武汉市洪山区徐家棚街办事处友谊大道三角路新村花园3号楼_____；

3.2.2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每发现一次，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承担_____。

3.2.3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_____处以1000元/人次，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承担_____。

3.2.4 专业分包人擅自更换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处以1000元/人次，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承担_____。

专业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专业分包人应立即退场，且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_____。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_____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此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政府违约金），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死亡事故的，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并承担其所有损失，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_____。

表十四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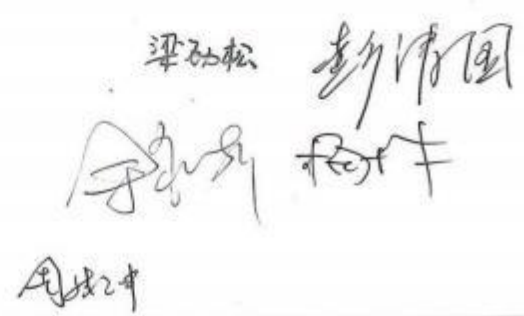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荆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框剪
建设单位	荆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建筑面积	80200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湖北楚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54899 万
项目经理	梁劲松	技术负责人	陈俊
开工日期	2020. 1. 2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8. 29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土建工程	彭清国、张鲲、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彭清国、张鲲、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电气工程	彭清国、张鲲、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通风与空调工程	彭清国、张鲲、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电梯安装工程	彭清国、张鲲、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智能建筑	彭清国、张鲲、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工程资料	彭清国、张鲲、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验收组长	彭清国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6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0 项，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60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9 项， 符合要求 39 项， 共抽查 39 项， 符合要求 39 项，经返工 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梁劲松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竣工 验收 程序	<p>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p> <p>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p> <p>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p> <p>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p> <p>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工程 竣工 验收 组 验收 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p> <p>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表C8-1

工程名称	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合同金额	72232796元			建筑面积	80000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水波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项目经理	汤春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杜启超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4分部，经查4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4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4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0项，符合要求0项，共抽查6项，符合要求6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9项，符合要求9项，不符合要求0项		优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4、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 2.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丰县市民广场 HFCN-06-17。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41521201812280301。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1F,3F,4F,25-34F,35F 所有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1F,3F,4F,25-34F,35F 所有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捌拾玖万元整 (¥ 66,8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水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迪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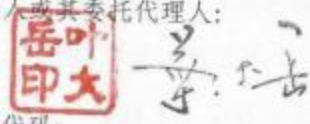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 (公章)  展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海地中心温德姆酒店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I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丰市民广场 HFCN-06-17	建筑面积	31320m ²	工程造价	668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5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2120181228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8月 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3月 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翰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胜坤
副组长	彭志强
组员	陈国强, 曹庆伦, 徐冰, 黄学铁, 杨水波, 张勇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小秀	刘少宁, 杨水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施茂琦	杜启超
工程质控资料	李小秀	余洪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胜坤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长		黄胜坤
2	彭志强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副组长		彭志强
3	陈国强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员		陈国强
4	曾庆伦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员		曾庆伦
5	徐冰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员		徐冰
6	黄学铁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员		黄学铁
7	杨水波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杨水波
8	张勇军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张勇军
9	李小秀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长		李小秀
10	刘少宇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员		刘少宇
11	杨水波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杨水波
12	施茂强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长		施茂强
13	杜启超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杜启超
14	李小秀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长		李小秀
15	余洪子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余洪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GD-E1-914/6

5、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0-2-30/4

合同编号：SD-专业（建筑）-信联 9-2-2 装饰[2020]-003

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SD-JZ(2020)-01】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精装修工程

签订地点：山东青岛崂山区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2日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20773718624
- (2) 税务地址：北岭路1022号中艺1688产业园F1楼
- (3) 电话：0532-80991501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 (5) 帐号：3715019865000000020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信息与金融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9-2-2）装饰提升
项目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路以东、青银高速以西、中岭路以南、大岭路以北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
- (3) 电话：0755-83895666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 (5) 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 (8) 主项资质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12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精装修工程

1.2 施工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路以东、青银高速以西、中岭路以南、大岭路以北

1.3 专业分包范围：信息与金融产业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项目9-2-2地块3楼）图纸范围内精装修工程

1.4 专业分包项目：（在确认的作业内容前划√，并详细说明工作内容）

装修装饰工程

精装修工程：分包范围所涉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分包价格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期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5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详见附件 2。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1）因乙方原因未完成上述工期（含节点工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合同额万分之五且不少于 3000 元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罚款和违约金。（2）如遇建设单位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基于风险共担的原则，若甲方无法按照总包合同约定获得建设单位补偿的，乙方自行承担工期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3）以上工期控制时间按照日历天计算，且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农忙及恶劣天气影响。如果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以上节点重新调整，以甲方调整意见为准。

第三条 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3.1 乙方施工的工程，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合格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须自费修复至合格标准，并承担分包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及甲方的所有损失。

3.2 本工程主体结构创优目标为：3#确保楼取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创优目标为：3#确保楼取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安全文明创优目标为：确保获得山东省安全文明工地，青岛市标化工地。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能达到上述任一创优目标的，乙方应自费修复至满足上述标准，乙方承担分包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的所有投入及建设单位对甲方的所有索赔）。

3.3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技术规范、甲方确定的施工图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检查验收合格，严禁覆盖隐蔽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施工中，甲方、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进行检查或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时，乙方应返工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返工费用及违约责任。

3.4 在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瑕疵及缺陷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复直至消除缺陷，并承担相应返工、维修费用和违约责任，甲方也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返工修复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自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无需经过乙方签字确认。

3.5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因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有关规定，出现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或其他相应问题被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查处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3.6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甲方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标语、标牌，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悬挂、粘贴及拆除，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3.7 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的班组长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

3.8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7《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的有关内容及甲方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组织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定。专职安全员及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经甲方面试方可入场，一旦经甲方确定的人员，不得私自更换，否则承担每人20000元的罚款，若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承担每人10000元的罚款。

3.9 特殊工种均需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3.10 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合格且统一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和生活用品，并保证施工现场及工人生活区宿舍的卫生整洁。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用品和生活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并按照购置费用的1.2倍在乙方当期结算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统一采购安全帽、马甲、门禁卡、安全带，并调拨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按照附件6价格从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

3.11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协助甲方进行处置。

3.12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按照甲方要求清理、汇集至甲方场区内指定地点或按照甲方要求处置、运输建筑垃圾及废弃物。甲方接受外部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区域的清扫、整理。若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完成并在乙方款项中双倍扣回所发生的费用。

3.13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所属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14 本合同所指各类“验收”、“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计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的相关验收、检查，不限数量和时间顺序，均应以通过相关验收和检查为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计价形式：本合同执行第（1）种方式，具体详见附件1《分包价格清单》。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

（3）固定总价合同；

（4）其他计价形式：详见附件1《分包价格清单》。

4.2 合同价格：执行下述（1）约定。

（1）暂定合同总价：¥60,289,937.88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贰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柒元捌角捌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5,311,869.61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叁拾壹万壹仟捌佰

陆拾玖元陆角壹分整），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4,978,068.27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柒万捌仟零陆拾捌元贰角柒分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变更及政策、市场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总价：详见附件1《分包价格清单》，其中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格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6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本合同价格不执行政策性调整（税金除外），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第五条 计量、变更、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计量规则：采用下述第（1）方式，详见附件1《分包价格清单》。

(1)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附件1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按照附件1所约定的计算规则以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附件1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最终数量，除甲方另行确认外，结算时工程数量不作调整。若乙方未完成附件1所列工程量或乙方完成工程量未经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数量按实扣减，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1。

5.1.2 计量周期：采用下述第（1）方式计量。

(1) 本合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每月20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完成复核后，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过程付款依据。

(2) 本合同按季度计量，每季度首月10日前，乙方编制上季度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并于季度首月20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完成复核后，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过程付款依据。

(3) 本合同按节点计量，节点详见2.2款，每节点完成后10日内，乙方编制已完节点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并于完成节点后20日内上报甲方复核；甲方完成复核后，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过程付款依据。

6.6 免费质保期内维修的工程，自维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另计贰年免费质保期。

第七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7.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王亮，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7.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天义，身份证号：370305196006271215，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7.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需配备人员，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必须执行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8.1 材料供应

8.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3《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及附件4《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约定材料。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将按相应材料采购价加价20%自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无条件接受。

8.1.2 乙方每月15日以前向甲方报送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报送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蔡秀娜，身份证号：440583198607081043；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8.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3《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出允许消耗量之外的材料，甲方有权按采购价款加价50%自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无条件接受。

8.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报甲方查验，并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8.1.5 关于材料供应的其他约定：乙方最终材料消耗量小于附件3允许消耗量的节约部分，由双方按照5:5分成，但因违反相关规范节省的除外（如乙方偷工减料的，不视为节约部分，且按照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返工和违约责任）。

8.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8.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5《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8.2.2 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如

(本页为签署区域)

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岭路102号中交688产业园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

法定代表人：何成祥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2-80991501

电话：0755-83895666

中国中铁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鲁 ZX-038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信息与金融产业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地上)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3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福亮	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凡民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李天义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6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44	合格	
17		金属幕墙安装	41	合格	
18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27	合格	
19	裱糊与软包	裱糊	12	合格	
20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13	合格	
21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	7	合格	
22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13	合格	
23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0日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鲁 ZX-038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信息与金融产业示范区一(东李商圈改造二期 9-2-2)装饰提升(地上)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3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福亮	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凡民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李天义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3	合格	合格
2		基层铺设	42	合格	合格
3		板块面层铺设	28	合格	合格
4	抹灰	一般抹灰	22	合格	合格
5	门窗	木门窗安装	13	合格	合格
6		金属门窗安装	13	合格	合格
7		特种门安装	13	合格	合格
8		门窗玻璃安装	13	合格	合格
9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合格	合格
10		板块面层吊顶		合格	合格
11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		合格	合格
12		骨架隔墙		合格	合格
13		玻璃隔墙	14	合格	合格
14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3	合格	合格
15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	14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观感好		观感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0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6、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深远鹏 2019 第 1017 号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
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润头村

发包人：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9 年 10 月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临汾市尧都区范河西路润头村
- 3、工程规模:二标段总建筑面积约 62656.68 m²等。

二、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负责 A6#-A7#、A10#、A12# 住宅楼内室内公共区域、套内、地下室精装修内容以及甲方通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地面装修:石材、过门石、地砖、木地板等各类装饰性材料安装及木地板找平层;
- 2、天花、墙面装修:石材、墙砖、不锈钢、天花检修口等材料收口及基层;
- 3、其它:木门装饰及五金、水柜、镜柜、淋浴隔断、五金洁具等采购及安装;
- 4、玄关柜、衣柜、橱柜、吊柜等木制柜。

甲供材:信报箱、大堂花灯、热量表、新风系统等(具体详见精装修工程合同清单)

施工范围和界面划分具体见(附件: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图审记录、设计变更所涉及的内容完成上述所有工程,达到装饰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知悉预见的、与完成本工程相关的内

容,均视为已在承包范围内。对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施工的零星工程,乙方必须施工,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利润低等为由拒绝。

三、工期

1、总工期: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09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18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2、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不变。总工期指日历天,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各专业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现场临时停电时间在内。

3、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项目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并严格按该进度表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机械、工具、劳动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工或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并作违约处理。施工停歇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提前完工视为乙方义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施工间歇,工期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

(1)本工程按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它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按有关技术要求验收。若有两个或以上的质量标准不同时,以高标准为准。甲方可邀请 临汾 市质量监督站对本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2)乙方建立包括整个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大纲和手册,并予以有效实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有完善的技术质量交底及交接检验制度,且签认手续齐全。

(3)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省(或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5)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属于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乙方的费用。

2、检查与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需确认工程量的隐蔽工程及事后不能计量的工程,乙方代表、甲方现场人员、甲方核算人员三方共同现场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并计量,甲方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施工。

(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检验合格,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影响关键节点的,工期顺延。

5、保修

(1) 双方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

- 1) 阳台和外墙面的防渗漏、防水工程(包括暴雨等自然条件下的影响)为 5 年;
-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3) 供热及制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 保修期自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并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

(3) 自乙方承包本工程并完成部分工程后,乙方应负责免费维护、保养已完成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4) 若保修期内工程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复或更换完毕。若不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双倍扣除,保证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 若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不能立即到场抢修,甲方可自行安排抢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维修后的项目其保修期从维修合格之日后重新计算。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57,123,199.33元（大写：伍仟柒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玖元叁角叁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52,406,604.89元，增值税金额为4,716,594.44元，增值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法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随税法法规调整）。

(二)、承包方式

1、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竣工资料及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包括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2、本工程为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临汾富力湾一期 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合同价格清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竣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计算工程量，按合同包干单价结算。

3、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承包范围所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进退场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括水电费、运输费、检测检验、材料复检复试费、样品费试验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采保费、材料和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开荒保洁费，包括设计深化、向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验收费、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维护、安全文明施工、场地排水、工程排污、环卫、环保、清理费、渣土费、扰民费、赶工费、成品保护、分包管理配合、各项保险等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印花税和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甲供材主材未计入合同价，甲供材料的卸货、倒运、安装、验收、采保费已在单价中考虑。

4、甲方不承担乙方包干单价的任何组价不当或差错造成的风险。合同包干单价不因工程量、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深化设计和规范必不可少的项目及相关费用。合同价款是经乙方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对本工程全部情况充分了解后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差异；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合同工期内不计取任何赶工费。若合同单价中出现相同清单项单价不同的情况，发包方在结算时按最低价计价原则进行结算，此原则同样适用于变更项目。

5、所有机电部分追位、移位、原预留盒封堵、空白面板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若贵

责任单位未予整改修复,甲方可安排由乙方施工,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责任单位扣除后补偿乙方。

(三) 合同价格调整

1、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工程量发生变化,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新增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费用索赔事件等。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调整,不能追加合同价款,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费用调整,见合同条款“十一、设计及工程变更”。若发生变更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pm 10\%$ 或 ± 100 万元(取小值)时,经甲方审定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金额,变更累计金额在合同价 $\pm 10\%$ 内或 ± 100 万元以内(取小值)的,待竣工结算时计算。

3、调差原则:合同工期内的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不因市场的变动而改变。

六、工程计量

1、乙方于每月25日向甲方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乙方为甲方计量审核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或未能递交已完工工程量报表,甲方自行计量,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进度款工程量可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准确工程量,甲乙双方在竣工结算时可对其重新核定。

3、甲方对乙方超出图纸或超出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量,一律不予计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4、未经甲方验收确认施工质量合格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统计范围。

5、非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现场工作人员无权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6、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执行,缺失的规则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七、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每月按现场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量由甲方确认,乙方每月25日上报工程量;甲方审核完毕后支付相应价款,在支付工程款之前,乙方需上报上月工程款支付分配表,并请甲方审核,方可支付,如未能按照分配表支付,甲方将停止支付工程款;

11、乙方按甲方代表签发的变更图纸或指令施工，具体办法按《附件八 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工作程序》执行。

12、乙方不得以变更价款未得到甲方确认为由拒绝按后续变更指示实施变更，不得以未能接受甲方确定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由拒绝实施后续工程变更或不完全实施后续工程变更。双方就变更工程价款协商不成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先实施工程变更，然后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及指定地点电源、水源，乙方从甲方指定地点电源和水源处自行安装敷设管线、电缆配电箱、水电表等临水临电设施。甲方协调主体施工单位为乙方提供垂直运输机械。

(2)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装饰施工图纸。

(3) 甲方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监管、管理现场质量、进度等，现委派 郝远 为本工程甲方代表，甲方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的任何批准、审查、证书、同意、审核、检查、指示、通知或类似行为(包括没有否定)，不能解除乙方依照合同应具有的任何责任，包括对其错误、漏项、误差以及未能遵守合同的责任。

(4) 甲方的指令、通知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义务。

(6) 提供指定位置加工等场地，并保证乙方进场施工的权利。乙方应与总包协调施工配合事宜。

(7) 协调总包方与乙方的施工配合事宜，施工前做好交底工作。

(8) 按合同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2、乙方责任：

1) 建立以程木林为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班子，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负责施工期间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带领项

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若因地址改变没有通知而无法收到对方信息造成事情耽误产生影响和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 补充条款

(七)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临汾富力湾一期 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二:合同图纸目录

附件三:精装修工程施工范围

附件四: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五: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职责

附件六: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七:履约保函

附件八: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工作程序

附件九: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十:工程竣工移交书

附件十一:关于规范商务行为的公开信

附件十二: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如答疑文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盖章)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开发区河汾路中段中大街
西侧广奇财富中心 A 座 22A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357-32827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华门支行

帐号: 14050171570800000248

邮政编码: 041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岳叶大
阮文端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755-838956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邮政编码: 518038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表C.1.1-2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14100220080210101

编号: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06-A7A、A10A、A12A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0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设单位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桥头村	建筑面积	10006.94m ²	层数	A6#、-1/18层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282000.95元	项 工 承 件 说 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已清理干净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189天		/			/	
实际工作日数	373天		/			/	
审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核 查 意 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1月19日	总工程师:  (公章) 2021年11月26日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1月26日				

表C.1.1-2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14100220080210101

编号: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06-A7A、A10A、A12A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7、A10、A1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设单位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桥头村	建筑面积	4700.74m ²	层数	A7#、A10#、-1/18层、A12#、-1/20层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84628.89元	项 工 承 件 说 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已清理干净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189天		/			/	
实际工作日数	495天		/			/	
审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核 查 意 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1月19日	总工程师:  (公章) 2021年11月26日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1月26日				

表C.1.1-2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1410022008022001

编号: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A9#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建设单位	临汾市功臣御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尚头村	建筑面积	22934.47㎡	层数	A6#-1/30层	施工单位	深圳鸿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379233.29元	竣 工 报 告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已清理干净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90天		/			/	
实际工作日数	179天		/			/	
审 核 意 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月26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1月26日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月26日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10022008022001

编号: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精装修工程——A9#楼	建筑面积	16005.94㎡	层数	A6#-1/30层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尚头村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3360700.95元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至 2020年09月26日	
工程内容及 检查情况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精装修工程——A9#楼,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给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竣 工 收 证 书 意 见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9.26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0.9.26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9.26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9.26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0.9.26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0100220000220001

编号: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7、A10、A12#楼	建筑面积	47650.75㎡	层数	A7#、A12#-1/18层 A10#-1/20层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南头村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410030.39元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至 2021年01月26日
工程内容及 检查情况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A7、A10、A12#楼,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 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1.26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1.2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1.2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1.2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1.26 (公章)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0100220000220001

编号:

工程名称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1(A9#楼)	建筑面积	22914.47㎡	层数	A9#-1/30层	工程地点	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南头村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2299233.29元		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至 2021年01月26日
工程内容及 检查情况	临汾富力湾一期(二标段)A6#-A7#、A10#、A12#住宅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1(A9#楼),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 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1.26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1.2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1.2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1.26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1.26 (公章)			

7、威宁·首府一期 1#、2#、3#、5#楼室内 精装修房工程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那洪大道4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经审发[2016]3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地上32层，用房总建筑面积为66726.33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威宁·首府一期1#、2#、3#、5#楼室内精装房工程，详见具体工程量清单及精装修施工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捌角壹分（¥55118874.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杨水波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确定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南宁市国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198311022N

地 址：南宁市那洪大道 39 号

邮政编码：530003

法定代表人：李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350385

传 真：0771-5350385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
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李明权

电 话：0755-83895666

传 真：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335675053@qq.com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威宁·首府一期 18、28、38、58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41 号		
建设面积 (或工程规模)	66736.33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28 层
开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及《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 参加验收的单位有: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等。</p> <p>1. 本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程。</p> <p>2. 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单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图施工, 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 施工过程较规范, 管理严格, 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p> <p>3. 本工程各项施工资料, 收集整理齐全。</p> <p>4. 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验收, 检查内容符合设计、规范和标准,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门窗安装、卫生洁具、卫生器具、开关、插座等, 检查方法是观察、尺量、拉线、手动等方法, 抽查率大于 10%。</p> <p>5. 检查结果, 本工程共分为三个分部, 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三个分部均评定为合格, 质量评定为“好”。</p> <p>6. 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检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47 项, 经审查符合规范要求 4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 要使用功能 抽查及抽查 结果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 收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规范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 对缺项作出记录, 并作出完整、完整的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合同等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质量保证资料, 技术资料, 分部评定资料, 隐蔽工程资料, 合同等资料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文件审核情况检查报告, 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书等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监理合同, 监理日记等资料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陆旭宇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陆旭宇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工地代表 喻中宇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杨小波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陈和强	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春行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小波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陆旭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春行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2日

核销表格表 19 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威宁·首府一期 18、28、38、58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南宁吉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监制

8、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GF-2020-0216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九江市武宁县庐山西海服务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1-360497-04-05-500544。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EPC 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采购与施工，建筑面积约 12512.18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①设计工作内容为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整体景观及室外设施改造、西海景泰酒店室内改造及外立面改造、活动中心室内及外立面翻

新、西海嘉园公寓民宿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深化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等；要求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5580.63 万元。②采购工作内容为项目涉及有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甲控材料设备的管理、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③施工工作内容为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整体景观及室外设施改造、西海景泰酒店室内改造及外立面改造、活动中心室内及外立面翻新、西海嘉园公寓民宿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质保期内的保修等。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交钥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从 2022 年 3 月 7 日（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七天）起算至实际竣工之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 535275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 1069500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 52458000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
税率：_____ /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发票要求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总价封顶），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4.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杨水波 _____。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_____ 王向伟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则需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吉安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大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54203787W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吉安南收费站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翁广良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91-86132607

传真: 0791-8613260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营业室

账号: 360014510100500041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895666

传真: 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633613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

3号楼6层1701至12层11512

邮政编码: 102600

法定代表人: 马向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89060999

传真: 010-8906099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区支行

账号: 01010005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酒店			监督注册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五层 地下两层	建筑面积	7705.7m ²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9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各种技术资料齐全，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统一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实物质量： 核其实物质量，内外墙粉刷，垂直度，平整度，阴阳角都在允许范围内，合格率达到85%以上，楼地面合格率达到85%以上，门窗也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文件及资料、实物质量均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杨水波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公章) 刘伟
 注册号：1111901-023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接待中心		监督注册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三层	建筑面积 2801.12m ²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9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各种技术资料齐全，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统一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实物质量： 核证实物质量，内外墙粉刷，垂直度，平整度，阴阳角都在允许范围内，合格率达到85%以上，楼地面合格率达到85%以上，门窗也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文件及资料、实物质量均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向健 (公章)
 注册号：1111901-019
 有效期至：至2023年12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民宿			监督注册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两层	建筑面积	221.6m ²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9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各种技术资料齐全，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统一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实物质量： 核查实物质量，内外墙粉刷，垂直度，平整度，阴阳角都在允许范围内，合格率达到85%以上，楼地面合格率达到85%以上，门窗也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文件及资料、实物质量均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栾水波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9、四川泰康西南医院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项目
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南医学中心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5.47 万平方米，项目整体定位为高端、国际化的综合医院及非医疗（养老）社区，是泰康之家在西南地区的旗舰项目。项目分为东西两区，西区为医疗中心，东区为医疗配套建筑及非医疗（养老）用房，东西两区由南北贯通的人行步道连接。主要地上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1#楼医疗用房建筑面积：约 111212 m²；2#楼医疗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19967 m²；3#楼非医疗（养老）建筑面积：约 27095 m²。本次招标为四川泰康西南医学中心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招标范围为医疗地上南住院楼（6-13F）及北住院楼（6-17F）室内精装修区域，精装修总面积约 4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 B。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伍仟壹佰陆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51,6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47,339,449.54 元（其中暂列金：2,500,000.00 元）；

税金为（小写）：4,260,550.46元，税率为9%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96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5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380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2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颜瑜；职称：一级建造师；身份证号：420704197507100398；建造

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783345；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06080531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8)
0002212。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
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
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合
同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本合
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A1 合同价款与支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合同签约价

本合同的合同签约价为(大写): ¥伍仟壹佰陆拾万元, (小写): 51,600,000.00 元(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 ¥47,339,449.54 元(其中暂列金: 2,500,000.00 元), 税额为(小写): ¥4,260,550.46 元, 开票税率为: 9%。

本合同税率将随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而发生变动。
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的, 本合同未付款且未开发票部分按变更或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其他情形按变更或调整前的税率执行。
国家税收政策变更或调整前后, 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后付款。
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确保发票的合规性,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 乙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行政损失。

若已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丢失, 乙方有义务协助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1 合同计价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 采用 GBS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 含管理费、利润等。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清单项目的报价金额应视为是该项目为完成整个工程包括变更工作的包干价, 除因出现变更改动而致使整个项目删除的情况下, 该等清单项目的报价金额将全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否则应为一次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固定总价, 此部分不会因工程修改而做出调整, 不论实际情况与投标时的估计有多大出入, 或工程量清单内的暂定数量与最

原件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项目一期（2、3号楼对应地下室）

建设单位：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项目一期（2、3号楼地上及对应地下室）		工程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二江寺村五、六、十一组
	建筑面积	29537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地上、地下层数	地上17层、地下2层		基础形式	筏板、独立基础
	电梯	14	台	总高	10.80m
	开工日期	2020/11/15		自动扶梯	8 台
	建设单位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4/27
	勘察单位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北京）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四川天府新区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姚睿		项目负责人	
		薛亮儒		工程经理	
		舒顺文		土建工程师	
		李中伟		强电工程师	
		杜宝文		暖通工程师	
		王春明		给排水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辉		总监	
		李海峰		总代	
		牟志强		幕墙专业监理	
		谭维		机电专业监理	
		杨建松		精装专业监理	
	施工单位	王瑞勇		项目经理	总包
		侯晓军		技术负责人	总包
		王开元		现场经理	总包
		陆敬峰		安全经理	总包
		韩超		技术经理	总包
胡海峰		质量经理	总包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郭元峰	项目负责人	悉地（北京）	
		王传顺	项目负责人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丹丹	项目负责人	中建幕墙	
	勘察单位	张晓杰	项目负责人		
		陆荣林	技术负责人		
	相关单位	姜猛	项目经理	机电	
		黄亮	技术负责人	机电	
		向建国	生产负责人	机电	
		王伟	项目经理	浙江宝厦装饰	
		郝瑜	项目经理	深圳达鹏装饰	
		黎叶明	项目经理	深圳达实	
		曾凡健	项目经理	成都锦绣园林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及地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理单位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查 情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 分户验收情况: /</p>
	<p>5.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p>
	<p>6.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p>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抽查20项,其中好的16项,一般3项,差1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图样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的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个分部、分项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良好。

工程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项目一期(1号楼地上及对应地下室)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项目一期(1号楼地上及对应地下室)精装修二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0层, 400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水波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颜瑜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勇军	
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4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4月20日

10、三一蓝海花园项目二标段7-10#楼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_ 8G00(121857)20210816-00249 A _

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
工程（7-10#楼）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_ 三一（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_

承 包 人：_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_

日 期：_ 2021 年 8 月 _

签约地点：_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_

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 8G00(121857)20210816-00249 A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三一（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1.2 工程地点：三一平沙新城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新城起步区启航路东侧、铭恩路西北侧商业裙楼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具体详见本工程精装修施工图及附件3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

2.2 工程内容：按照本合同工程施工图要求和附件3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的约定进行施工，同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清单所有内容。

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施工全部风险等的“总价包干”的形式承包本工程。

三、合同价款的约定

- 3.1 合同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捌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柒分整**（小写：**47,872,215.77元**）。**包含200万元整用于购置甲方在珠海项目的房产（三一蓝海花园项目或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购置单价以甲方对外的销售价格为准。具体购房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购房款在竣工结算时予以扣除。**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4,887,962.70元**，税率**9%**，税额**2,984,253.07元**。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产品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产品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 3.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施工或工艺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保证签约合同价为乙方能够承受的且不低于成本的价格，《合同计价清单》中所列综合单价均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合同清单中各项目工程内容仅列出了主要工序，对次要工序、按常规的施工工序完成的内容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乙方无需缴纳总包管理配合费，但需按合同规定向总包方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人民币5000元；涉及使用总包的水电需挂表计量或双方自行协商，水电费用已含在固定总价内）。**
- 3.3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工期、机械、材料运输、安全及文明施工、赶工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工程保修费、预算编制费、不可预见费、材料价格上涨风险、保险费、施工临时设施搭拆费、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施工场地清洁及施工垃圾外运费、开荒保洁、验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方损失、管理费、利润、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收取的税费、为完成本工程的其他措施费以及为完成本

合同附件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3.4 合同价款内容还包含招标答疑、合同签订前双方关于合同条件及合同价格谈判内容，具体详本合同附件。

3.5 合同价款的调整

3.5.1 材料差调整：材料设备价格均不调整。

3.5.2 人工费调整：人工费用不调整。

3.5.3 工程量调整：除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量按实结算外，其他不得调整。

3.5.4 工程委托、设计变更、签证价款的计价办法：

① 可完全套用合同综合单价的项目，按合同综合单价执行。

② 不可完全套用合同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综合单价可参考的项目，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套用。

③ 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照以下办法计价，由乙方申报，经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计价办法为：按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确定的综合单价整体下浮 20% 结算（其中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按同期《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中预算价格调整、文件中没有明确的材料价格按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基期材料价格计算），计价过程中除模板工程措施费用按签证量计算外，不再计取其它措施费和任何费用。

④ 如因工程特殊，无法按上述约定套用定额人工用量、材料消耗量、机械使用台班的，则由乙方按经甲方批准的实际施工工法进行人工用量、材料消耗量、机械使用台班测算，价格和费用仍按上述约定计价。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批后执行。如甲乙双方仍达不成一致，则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裁决。

3.5.5 计时工(不分工种)按 / 元/工日综合单价包干(含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3.5.6 结算造价=合同价+变更签证-未完成合同项+合同外工程(含补充协议或合同外委托工程)+其他调整(如合同中约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奖金、违约金、补偿金等)。由乙方承担的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甲方代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超额用甲供材、施工用水电费不计入结算价中，但作为付款时财务扣款的依据。

四、合同款支付

4.1 是否有工程预付款：无；

4.2 进度款支付节点：

本项目工程进度款以月度为单位，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为一个形象进度周期，按每月完成形象进度并经监理和甲方确认为条件进行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后于次月支付。

4.3 付款比例：

4.3.1 实体工程进度款均按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支付，措施费按该月实体工程进度款占合同总价中实体工程总价的比例同比支付。

4.3.2 本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书，将工地清理与撤场，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 85%。

4.3.3 提交竣工资料经审查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完毕结算并经甲方审计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7%，剩余 3% 工程结算款作为工程质保金。

4.3.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无息支付结算款的 2%，满五年待防水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

结算款的1%（质保期按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

4.4 付款时间约定：

每月25日前提交符合合同节点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于次月支付，具体付款时间

以甲方集中付款日时间为准；如乙方提报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的月度计划未如期完成，甲方有权

延期支付当月形象进度款，具体延期时间和支付比例由甲方确认。

4.5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委托工程增减调整费用，在设计变更、签证、委托工程内容完成并经甲方审核后在当次进度款中支付，支付比例同本条第4.3条约定。已审核的变更、签证、委托工程费用直接纳入工程结算造价，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6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都必须提交一份乙方开户银行的户名、账号的证明并加盖财务章，如因账号资料提供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甲方在办理再次付款时，将直接扣除10000元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款，并且被退票款项将在甲方收到乙方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半年后再次办理付款。乙方对此承担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4.7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已完工程质量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4.8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9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应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以及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的《工程付款报告》、预算书、《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完工时）；乙方还需于每笔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当地税务局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获得该笔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及发票，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度。**甲方支付款项至97%时，乙方需提供金额为100%的发票。**

4.10 付款方式为电汇；施工当月，乙方须负责上报次月资金需求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五、双方的人员、设备

5.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成冬冬，负责项目现场的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付款、变更发放、登记手续和现场协调。合同期间甲方驻工地总代表若有变动，应及时向乙方通告说明。甲方发出的有关函件（包括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签证、通知等），需经驻工地总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工程公章后方为有效。

5.2 乙方项目经理项祥启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合同期间乙方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

5.3 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监理

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

5.4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5.5 乙方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投入的劳动力应能保证在甲方要求的工期（该工期为乙方投标及

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7.8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 7.9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 7.10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 7.11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工程完成时，乙方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 7.12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7.13 墙改基金、散装水泥、临时路口、临时场地及城建档案资料等保证金或押金由甲方负责缴纳，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提交合格的资料或交还占用的场地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或部分退回的，由于乙方原因扣除的保证金或押金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回。
- 7.14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 7.15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并严格遵守，《廉洁合作协议》见附件。
- 7.16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7.17 易工品是三一旗下的工业品电商平台，经营范围包含建筑相关的五金、建材等产品，采购相关产品时需求可到易工品询价或比价，乙方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易工品平台上进行采购。易工品平台的网址为：www.yigongpin.net，小程序名称：易工品。

八、工期

8.1 工期要求

- 8.1.1 合同工期共计 309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暂定）：2021 年 8 月 25 日，竣工时间（暂定）：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临时设施搭设由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前完成；
- 8.1.2 各节点开始和完成时间为：详见合同附件 3：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具体进行计划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 8.1.3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的全部完工日期，已充分考虑下雨、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 8.1.4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中标通知后的 3 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监理在乙方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 8.1.5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同时乙方须服从甲方提出的加班赶工需求，并且不得就此提出增加费用。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

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5.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2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答疑澄清、技术要求。
- (3) 本合同文件、合同计价清单等合同附件。
- (4) 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
- (5) 施工图纸及样品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澄清函、投标清单及附录）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政府备案用的标准文本，如有）
- (11) 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程

25.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若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高于投标文件的，则招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5.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同意的，双方按专用协议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6 图纸和样板

26.1 甲方对本工程所有图纸均要求保密，乙方必须履行图纸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除乙方存档使用外，其余图纸应在竣工结算完毕后退还，双方同意无保密措施费。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肆套（含制作竣工图纸所用的貳套），并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监理及有关人员查阅。

26.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生产交货、安装延误，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26.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6.4 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5 套图纸，乙方对设计负责，甲方没有对图纸进行确认及签署的义务。

26.5 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双方应将确定的主要材料样板拍照留底，并将材料样板放置于甲方

“材料样板展示室”，甲方及监理单位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
否符合甲方的要求，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 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 1: 工程施工图 (另附)
- 合同附件 2: 合同计价清单
- 合同附件 3: 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 (含界面划分)
- 合同附件 4: 廉洁合作协议
- 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 6: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规定
- 合同附件 7: 招标答疑文件 (如有, 随附)
- 合同附件 8: 乙方项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
- 合同附件 9: 《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
- 合同附件 10 《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

甲方: 三 (珠海) 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深圳远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税号: 9144040071001153X

税号: 91440300710052870L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工程施工图》 (另附)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验收日期：2022.9.30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单位各持一份。

精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合同规模	47872215.77元
项目地点	三一蓝海花园 7-10#楼	验收时间	2022.9.30
工程概况	7-10#楼公区及室内精装修		
验收内容	7栋-8栋公区室内, 墙砖、地砖、吊顶、石膏基、油漆、石膏找平、空调、防水、洁具五金、橱柜浴室柜、开关插座灯具、冷热水布线走管、室内门等合同规定清单内容。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项目监理部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质量已验收  李海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相关内容已完成验收  李良 2023.10.30		
业主方验收意见	已验收  蓝海花园物业服务中心 王松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验收日期：2023.10.30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单位各持一份。

精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三一蓝海花园项目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7-10#楼)	合同规模	47872215.77元
项目地点	三一蓝海花园 7-10#楼	验收时间	2023.10.30
工程概况	7-10#楼公区及室内精装修		
验收内容	9栋-10栋公区室内, 墙砖、地砖、吊顶、油漆、石膏找平、石膏线、防水、石膏基、冷热水、大理石、布线走管、安装公区筒灯、开荒初保洁等合同规定清单内容。—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合同要求及后续与甲方协定的工程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p> 		
项目监理部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要求工程已完工验收</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关内容已施工完成并验收</p> 		
业主方验收意见			

2.财务状况（营业收入）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资产规模 (万元)	81404.89	83823.58	165228.47
净利润 (万元)	3794.80	3940.83	7735.63
营业收入 (万元)	163570.54	167187.91	330758.45
资产 负债率	58.71%	49.83%	/

2.1、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10 栋 5 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3）财审字第033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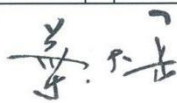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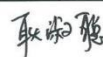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	42			
货币资金	2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50,475,865.04	240,398,746.71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6,100,078.28	13,112,160.81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0,198,817.17	65,013,462.40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37,727,573.44	264,631,871.41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4,082,079.92	2,898,316.94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94,133,832.11	88,938,819.8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88,875,837.37	75,885,645.38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74,248,655.22	632,740,959.53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5,749,348.38	361,531,95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14,672,620.02	4,982,154.13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150,769.53	203,494.77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77,999,348.38	411,531,953.46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	54,024.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9,800,244.55	76,233,205.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0,016,587.82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336,049,551.39	297,442,212.05	
资产合计	41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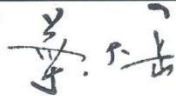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481,498.39	5,105,766.65	
销售费用	4	4,980,030.36	5,723,868.43	
管理费用	5	39,073,223.00	36,592,989.83	
财务费用	6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2,972,188.61	41,659,085.19	
加：营业外收入	14	1,672,664.18	1,716,691.50	
减：营业外支出	15	98.33	718,840.85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4,644,754.46	42,656,935.84	
减：所得税费用	17	6,696,713.17	6,398,54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7,948,041.29	36,258,39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7,948,041.29	36,258,39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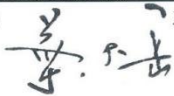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21,193,784.36	1,573,873,9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870,463.09	15,003,2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37,064,247.45	1,588,877,193.3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10,005,433.06	1,494,777,23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860,612.23	16,675,9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8,321,129.91	85,329,57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74,680.55	23,160,0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5,261,855.75	1,619,942,7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802,391.70	-31,065,5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7,196,963.87	-46,094,3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7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5,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750,000.00	3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278,557.77	1,331,15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028,557.77	37,231,15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8,971,442.23	12,768,8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576,870.06	-64,391,14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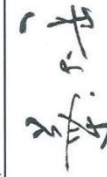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本年金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7,948,041.29	37,948,04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7,948,041.29	37,948,04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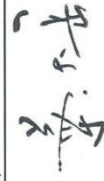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	17	18	19	2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前期差错更正	2															
其他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 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 其他	1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 其他	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大岳。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

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

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235,821.39
银行存款	66,980,771.86	36,418,830.30
其他货币资金	5,673,050.39	13,026,103.3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00,000.00	6,246,78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634,819.67	13,403,644.86
合计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8,090,785.11	83.08%		213,104,270.32	88.65%	
1至2年	21,290,884.54	8.50%		12,472,881.49	5.19%	
2至3年	9,989,643.58	3.99%		6,931,835.70	2.88%	
3年以上	11,104,551.81	4.43%		7,889,759.20	3.28%	
合计	250,475,865.04	100.00%		240,398,746.71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273,545.00	17.2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8,693.98	8.08%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9,286,460.00	7.7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75,715.46	7.46%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760,058.00	6.69%
合计	118,224,472.44	47.20%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198,817.17	100.00%		65,013,462.4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0,198,817.17	100.00%		65,013,462.40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971,269.71	75.39%		72,080,564.48	81.05%	
1至2年	19,495,986.91	20.71%		14,103,669.32	15.86%	
2至3年	1,271,979.14	1.35%		381,316.60	0.43%	
3年以上	2,394,596.35	2.54%		2,373,268.85	2.67%	
合计	94,133,832.11	100.00%		88,938,819.2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23,115,834.70	24.56%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62%
合计	33,115,834.70	35.18%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77,533.19		77,533.19	116,040.09		116,040.09
工程施工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168,942,710.57		168,942,710.57
小计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169,058,750.66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747,537.98	113,177,496.22	-	115,925,0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	-	4,918,723.00
办公设备	7,728,874.35	36,145.00	-	7,765,019.35
合计	15,395,135.33	113,213,641.22	-	128,608,776.5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5,596.00	3,238,322.44	-	3,593,918.44
运输设备	4,611,411.89	-	-	4,611,411.89
办公设备	5,445,973.31	284,852.89	-	5,730,826.20
合计	10,412,981.20	3,523,175.33	-	13,936,156.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4,982,154.13			114,672,620.02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918,255.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46,018,877.36
合计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	-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	-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	-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290,425.77	47,169.72	-	337,595.49
深圳市九方软件	33,333.12	5,555.52	-	38,888.64
合计	323,758.89	52,725.24	-	376,484.13
三、无形资产净值	203,494.77			150,769.53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00,078.28	100%	13,112,160.81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100,078.28	100%	13,112,160.81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189,107.47	72.85%	186,644,388.08	70.53%
1至2年	10,420,018.06	4.38%	10,147,981.48	3.83%
2至3年	7,302,943.47	3.07%	65,140,059.79	24.62%
3年以上	46,815,504.44	19.69%	2,699,442.06	1.02%
合计	237,727,573.44	100%	264,631,871.41	1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79,022.00	42.90%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591,533.12	12.45%
龙川县第三人民医院	12,250,970.73	5.15%
常州市比亚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730,482.46	2.83%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45%
合计	156,376,058.31	65.78%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93,571.05	3,306,021.46
城建税	73,160.71	165,301.07
教育费附加	56,672.44	99,180.64
地方教育附加	12,982.89	66,120.43
企业所得税	7,038,062.66	1,259,458.84
个人所得税	276,531.52	86,494.57
其他	12,798.10	21,381.90
合计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84,477.54	68.73%	70,255,898.12	92.58%
1至2年	19,872,477.61	22.36%	223,077.30	0.29%
2至3年	2,980,464.94	3.35%	5,314,660.26	7.00%
3年以上	4,938,447.28	5.56%	92,009.70	0.12%
合计	88,875,837.37	100.00%	75,885,645.38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2,25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2,250,000.00	50,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2,25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37.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11.76%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11.61%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5,657,940.45	12.00%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2,646,994.26	26.82%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47,149,5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12,358.55	1,204,229.27	-	10,016,587.82
合计	8,812,358.55	1,204,229.27	-	10,016,587.82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44,931.2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40,935,422.28	205,221,958.04
加：本年净利润	37,948,041.29	36,258,395.46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34,629,237.04	1,613,509,485.73
租金收入	1,076,121.77	3,234,504.12
合计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租金收入	-	-
合计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28,890.99	1,438,212.10
减：利息收入	569,765.82	604,336.59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	277,074.03	177,420.92
合计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51,885.43	5,383,316.21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家协会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8,358.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	10,000.00
其他	98.33	708,840.85
合计	98.33	718,840.85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948,041.29	36,258,395.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51,885.43	5,383,316.21
固定资产折旧	750,399.41	686,164.68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8,381,15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9,610.95	1,331,15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8,945.46	-12,627,16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1,880.17	-39,341,566.6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3,469.71	-31,189,784.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2,391.70	-31,065,593.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6,870.06	-64,391,142.22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塘社区鹏兴路2号鹏建工业
区710栋五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信息系统公示系统扫描后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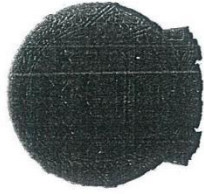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
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1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03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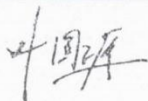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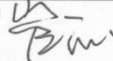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80,656,088.18	250,475,865.04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2,148,958.37	16,100,078.28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45,916,204.63	60,198,817.17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16,610,381.79	237,727,573.4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5,171,093.35	4,082,079.92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110,236,008.61	94,133,832.11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106,716,421.53	88,875,837.37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5,967,614.82	674,248,655.22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0,982,933.04	375,749,34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08,100,461.87	114,672,620.02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98,044.29	150,769.53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7,732,933.04	477,999,348.38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101,000,0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2,268,154.16	139,800,244.55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1,220,817.09	10,016,587.82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420,502,835.94	336,049,551.39	
资产合计	41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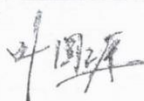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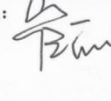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2,685,616.01	5,481,498.39	
销售费用	4	12,656,404.31	4,980,030.36	
管理费用	5	37,434,920.49	39,073,223.00	
财务费用	6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5,077,835.83	42,972,188.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51,853.32	1,672,664.18	
减：营业外支出	15	611,979.46	98.33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6,517,709.69	44,644,754.46	
减：所得税费用	17	7,109,368.08	6,696,7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9,408,341.61	37,948,04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9,408,341.61	37,948,04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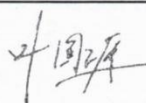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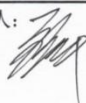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56,272,224.19	1,621,193,78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254,029.82	15,870,4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74,526,254.01	1,637,064,247.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36,382,037.33	1,510,005,43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954,591.25	19,860,61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921,647.33	78,321,1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425,955.37	7,074,6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0,684,231.28	1,615,261,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842,022.73	21,802,3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629.26	-67,196,9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2,695,065.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695,065.29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5,500,000.00	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953,659.55	3,278,55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6,453,659.55	6,028,5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58,594.26	68,971,44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14,799.21	23,576,87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272,424.32	73,257,6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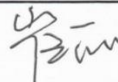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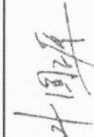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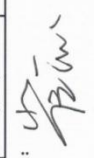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5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1,204,229.27	-2,009,786.33	-805,557.06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11,220,817.09	276,873,677.24	335,243,99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3,850,500.00	-	-	-	-	-	-	-	31,408,341.61	85,258,84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9,408,341.61	39,408,341.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3,850,500.00	-	-	-	-	-	-	-	-	53,850,5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53,850,500.00									53,85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8,000,000.0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01,000,000.00	-	-	-	-	-	-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12	13	14	15							16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19	20	297,442,2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前期差错更正	2												
其他	3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37,948,041.29			37,948,04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37,948,041.29			37,948,041.29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 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 其他	1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 其他	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国源。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645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6558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458万元，出资比例39.00%；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30万元，出资比例18.3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3.7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3.58%；叶大岳出资5266万元，出资比例31.80%；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3.62%。

2023年6月2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6458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

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银行存款	82,611,526.34	66,980,771.86
其他货币资金	10,660,897.98	5,673,050.39
合计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54,587.28	5,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29,466.86	11,634,819.67
合计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016,743.66	80.53%		208,090,785.11	83.08%	
1至2年	24,667,560.73	8.79%		21,290,884.54	8.50%	
2至3年	19,545,471.92	6.96%		9,989,643.58	3.9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10,426,311.87	3.71%		11,104,551.81	4.43%	
合计	280,656,088.18	100.00%		250,475,865.04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472,778.76	11.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25,928.81	6.21%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420,045.81	5.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0,870.12	5.24%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360,081.70	4.40%
合计	92,389,705.20	32.92%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125,412.28	65.43%		70,971,269.71	75.39%	
1至2年	18,769,229.98	17.03%		19,495,986.91	20.71%	
2至3年	16,235,987.83	14.73%		1,271,979.14	1.35%	
3年以上	3,105,378.52	2.82%		2,394,596.35	2.54%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94,133,832.1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13,236,008.61	12.01%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7%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0	78.92%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3,534.73		83,534.73	77,533.19		77,533.19
工程施工	153,819,300.21		153,819,300.21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小计	153,902,834.94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5,925,034.20	866,145.42	863,945.42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504,181.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7,765,019.35	34,965.49	6,254,090.93	1,545,893.91
合计	128,608,776.55	901,110.91	7,622,217.35	121,887,670.1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93,918.44	5,491,757.25	10,126.09	9,075,549.60
运输设备	4,611,411.89		478,971.95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30,826.20	224,405.92	5,376,013.42	579,218.70
合计	13,936,156.53	5,716,163.17	5,865,111.46	13,787,208.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114,672,620.02			108,100,461.87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13,248.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合计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337,595.49	47,169.72		384,765.21
深圳市九方软件	38,888.64	5,555.52		44,444.16
合计	376,484.13	52,725.24		429,209.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150,769.53			98,044.29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926,701.46	89.07%	173,189,107.47	72.85%
1至2年	11,938,068.18	5.51%	10,420,018.06	4.38%
2至3年	10,332,242.72	4.77%	7,302,943.47	3.07%
3年以上	1,413,369.43	0.65%	46,815,504.44	19.69%
合计	216,610,381.79	100.00%	237,727,573.44	100.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40,971.00	16.59%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876,491.80	13.7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00.00	3.61%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69%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盐城市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5,814.74	2.44%
合计	84,749,327.54	39.13%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493,571.05
城建税	72,984.25	73,160.71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56,672.4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12,982.8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038,062.66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276,531.52
其他	9,066.61	12,798.10
合计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429,663.29	77.24%	61,084,477.54	68.73%
1 至 2 年	15,831,171.24	14.83%	19,872,477.61	22.36%
2 至 3 年	2,685,873.75	2.52%	2,980,464.94	3.35%
3 年以上	5,769,713.25	5.41%	4,938,447.28	5.56%
合计	106,716,421.53	100.00%	88,875,837.37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462,059.55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7,653,005.74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4,580,000.00	63.94%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82,695,065.29	28,844,565.29	101,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12月4日,股东新增实收资本8269.51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23]05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合计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09,786.33	-544,931.22
其他		
本年初余额	276,873,677.24	240,935,422.28
加：本年净利润	39,408,341.61	37,948,041.29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8,000,000.00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70,193,108.75	1,634,629,237.04
租金收入	1,686,041.04	1,076,121.77
合计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租金收入		
合计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09,094.26	4,728,890.99
减：利息收入	465,969.20	569,765.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52,778.97	277,074.03
合计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12,699.34	4,151,885.43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4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41,583.4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96.03	98.33
合计	611,979.46	98.33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86,419.12	37,948,04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2,699.34	4,151,885.43
固定资产折旧	5,227,065.13	750,399.41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9,094.26	2,979,6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4,861.18	-9,788,94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49,021.57	-8,141,88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1,819.97	-6,203,46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2,022.73	21,802,391.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272,424.32	73,257,62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4,799.21	23,576,870.06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裕
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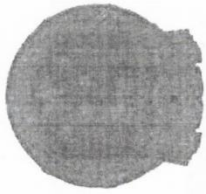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
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财务状况（净利润）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资产规模 (万元)	81404.89	83823.58	165228.47
净利润 (万元)	3794.80	3940.83	7735.63
营业收入 (万元)	163570.54	167187.91	330758.45
资产 负债率	58.71%	49.83%	/

3.1、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10 栋 5 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3）财审字第033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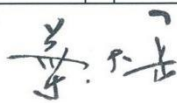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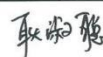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50,475,865.04	240,398,746.71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6,100,078.28	13,112,160.81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0,198,817.17	65,013,462.40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37,727,573.44	264,631,871.41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4,082,079.92	2,898,316.94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94,133,832.11	88,938,819.8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88,875,837.37	75,885,645.38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74,248,655.22	632,740,959.53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5,749,348.38	361,531,95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14,672,620.02	4,982,154.13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150,769.53	203,494.77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77,999,348.38	411,531,953.46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	54,024.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9,800,244.55	76,233,205.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0,016,587.82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336,049,551.39	297,442,212.05	
资产合计	41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481,498.39	5,105,766.65	
销售费用	4	4,980,030.36	5,723,868.43	
管理费用	5	39,073,223.00	36,592,989.83	
财务费用	6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2,972,188.61	41,659,085.19	
加：营业外收入	14	1,672,664.18	1,716,691.50	
减：营业外支出	15	98.33	718,840.85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4,644,754.46	42,656,935.84	
减：所得税费用	17	6,696,713.17	6,398,54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7,948,041.29	36,258,39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7,948,041.29	36,258,39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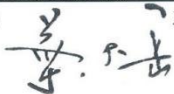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21,193,784.36	1,573,873,9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870,463.09	15,003,2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37,064,247.45	1,588,877,193.3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10,005,433.06	1,494,777,23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860,612.23	16,675,9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8,321,129.91	85,329,57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74,680.55	23,160,0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5,261,855.75	1,619,942,7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802,391.70	-31,065,5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7,196,963.87	-46,094,3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7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5,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750,000.00	3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278,557.77	1,331,15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028,557.77	37,231,15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8,971,442.23	12,768,8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576,870.06	-64,391,14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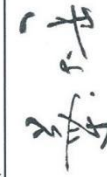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本年金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7,948,041.29	37,948,04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7,948,041.29	37,948,04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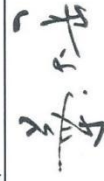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	17	18	19	2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前期差错更正	2															
其他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 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 其他	1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 其他	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大岳。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

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

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235,821.39
银行存款	66,980,771.86	36,418,830.30
其他货币资金	5,673,050.39	13,026,103.3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00,000.00	6,246,78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634,819.67	13,403,644.86
合计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8,090,785.11	83.08%		213,104,270.32	88.65%	
1至2年	21,290,884.54	8.50%		12,472,881.49	5.19%	
2至3年	9,989,643.58	3.99%		6,931,835.70	2.88%	
3年以上	11,104,551.81	4.43%		7,889,759.20	3.28%	
合计	250,475,865.04	100.00%		240,398,746.71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273,545.00	17.2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8,693.98	8.08%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9,286,460.00	7.7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75,715.46	7.46%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760,058.00	6.69%
合计	118,224,472.44	47.20%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198,817.17	100.00%		65,013,462.4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0,198,817.17	100.00%		65,013,462.40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971,269.71	75.39%		72,080,564.48	81.05%	
1至2年	19,495,986.91	20.71%		14,103,669.32	15.86%	
2至3年	1,271,979.14	1.35%		381,316.60	0.43%	
3年以上	2,394,596.35	2.54%		2,373,268.85	2.67%	
合计	94,133,832.11	100.00%		88,938,819.2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23,115,834.70	24.56%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62%
合计	33,115,834.70	35.18%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77,533.19		77,533.19	116,040.09		116,040.09
工程施工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168,942,710.57		168,942,710.57
小计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169,058,750.66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747,537.98	113,177,496.22	-	115,925,0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	-	4,918,723.00
办公设备	7,728,874.35	36,145.00	-	7,765,019.35
合计	15,395,135.33	113,213,641.22	-	128,608,776.5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5,596.00	3,238,322.44	-	3,593,918.44
运输设备	4,611,411.89	-	-	4,611,411.89
办公设备	5,445,973.31	284,852.89	-	5,730,826.20
合计	10,412,981.20	3,523,175.33	-	13,936,156.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4,982,154.13			114,672,620.02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918,255.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46,018,877.36
合计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	-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	-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	-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290,425.77	47,169.72	-	337,595.49
深圳市九方软件	33,333.12	5,555.52	-	38,888.64
合计	323,758.89	52,725.24	-	376,484.13
三、无形资产净值	203,494.77			150,769.53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00,078.28	100%	13,112,160.81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100,078.28	100%	13,112,160.81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189,107.47	72.85%	186,644,388.08	70.53%
1至2年	10,420,018.06	4.38%	10,147,981.48	3.83%
2至3年	7,302,943.47	3.07%	65,140,059.79	24.62%
3年以上	46,815,504.44	19.69%	2,699,442.06	1.02%
合计	237,727,573.44	100%	264,631,871.41	1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79,022.00	42.90%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591,533.12	12.45%
龙川县第三人民医院	12,250,970.73	5.15%
常州市比亚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730,482.46	2.83%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45%
合计	156,376,058.31	65.78%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93,571.05	3,306,021.46
城建税	73,160.71	165,301.07
教育费附加	56,672.44	99,180.64
地方教育附加	12,982.89	66,120.43
企业所得税	7,038,062.66	1,259,458.84
个人所得税	276,531.52	86,494.57
其他	12,798.10	21,381.90
合计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84,477.54	68.73%	70,255,898.12	92.58%
1至2年	19,872,477.61	22.36%	223,077.30	0.29%
2至3年	2,980,464.94	3.35%	5,314,660.26	7.00%
3年以上	4,938,447.28	5.56%	92,009.70	0.12%
合计	88,875,837.37	100.00%	75,885,645.38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2,25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2,250,000.00	50,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2,25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37.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11.76%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11.61%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5,657,940.45	12.00%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2,646,994.26	26.82%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47,149,5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12,358.55	1,204,229.27	-	10,016,587.82
合计	8,812,358.55	1,204,229.27	-	10,016,587.82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44,931.2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40,935,422.28	205,221,958.04
加：本年净利润	37,948,041.29	36,258,395.46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34,629,237.04	1,613,509,485.73
租金收入	1,076,121.77	3,234,504.12
合计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租金收入	-	-
合计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28,890.99	1,438,212.10
减：利息收入	569,765.82	604,336.59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	277,074.03	177,420.92
合计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51,885.43	5,383,316.21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家协会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8,358.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	10,000.00
其他	98.33	708,840.85
合计	98.33	718,840.85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948,041.29	36,258,395.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51,885.43	5,383,316.21
固定资产折旧	750,399.41	686,164.68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8,381,15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9,610.95	1,331,15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8,945.46	-12,627,16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1,880.17	-39,341,566.6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3,469.71	-31,189,784.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2,391.70	-31,065,593.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6,870.06	-64,391,142.22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社区鹏兴路2号鹏建工业
区710栋五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信息系统公示系统扫描后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
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1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03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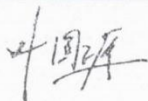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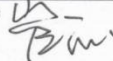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80,656,088.18	250,475,865.04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2,148,958.37	16,100,078.28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45,916,204.63	60,198,817.17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16,610,381.79	237,727,573.4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5,171,093.35	4,082,079.92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110,236,008.61	94,133,832.11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106,716,421.53	88,875,837.37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5,967,614.82	674,248,655.22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0,982,933.04	375,749,34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08,100,461.87	114,672,620.02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98,044.29	150,769.53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7,732,933.04	477,999,348.38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101,000,0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2,268,154.16	139,800,244.55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1,220,817.09	10,016,587.82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420,502,835.94	336,049,551.39	
资产合计	41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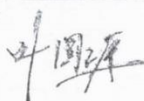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2,685,616.01	5,481,498.39	
销售费用	4	12,656,404.31	4,980,030.36	
管理费用	5	37,434,920.49	39,073,223.00	
财务费用	6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5,077,835.83	42,972,188.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51,853.32	1,672,664.18	
减：营业外支出	15	611,979.46	98.33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6,517,709.69	44,644,754.46	
减：所得税费用	17	7,109,368.08	6,696,7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9,408,341.61	37,948,04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9,408,341.61	37,948,04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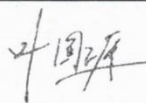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56,272,224.19	1,621,193,78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254,029.82	15,870,4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74,526,254.01	1,637,064,247.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36,382,037.33	1,510,005,43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954,591.25	19,860,61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921,647.33	78,321,1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425,955.37	7,074,6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0,684,231.28	1,615,261,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842,022.73	21,802,3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629.26	-67,196,9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2,695,065.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695,065.29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5,500,000.00	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953,659.55	3,278,55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6,453,659.55	6,028,5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58,594.26	68,971,44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14,799.21	23,576,87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272,424.32	73,257,6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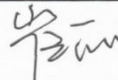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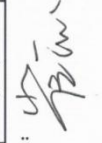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5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1,204,229.27	-2,009,786.33	-805,557.06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11,220,817.09	276,873,677.24	335,243,99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3,850,500.00	-	-	-	-	-	-		31,408,341.61	85,258,84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9,408,341.61	39,408,341.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3,850,500.00	-	-	-	-	-	-			53,850,5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53,850,500.00									53,85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8,000,000.0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01,000,000.00	-	-	-	-	-	-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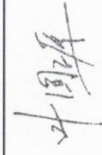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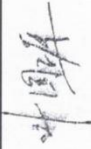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12	13	14	15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0	297,442,2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前期差错更正	2											
其他	3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37,948,041.29	37,948,04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37,948,041.29	37,948,041.29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 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 其他	1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 其他	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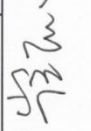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国源。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元，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元，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元，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元，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645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6558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458万元，出资比例39.00%；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30万元，出资比例18.3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3.7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3.58%；叶大岳出资5266万元，出资比例31.80%；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3.62%。

2023年6月2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6458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

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银行存款	82,611,526.34	66,980,771.86
其他货币资金	10,660,897.98	5,673,050.39
合计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54,587.28	5,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29,466.86	11,634,819.67
合计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016,743.66	80.53%		208,090,785.11	83.08%	
1至2年	24,667,560.73	8.79%		21,290,884.54	8.50%	
2至3年	19,545,471.92	6.96%		9,989,643.58	3.9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10,426,311.87	3.71%		11,104,551.81	4.43%	
合计	280,656,088.18	100.00%		250,475,865.04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472,778.76	11.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25,928.81	6.21%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420,045.81	5.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0,870.12	5.24%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360,081.70	4.40%
合计	92,389,705.20	32.92%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125,412.28	65.43%		70,971,269.71	75.39%	
1至2年	18,769,229.98	17.03%		19,495,986.91	20.71%	
2至3年	16,235,987.83	14.73%		1,271,979.14	1.35%	
3年以上	3,105,378.52	2.82%		2,394,596.35	2.54%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94,133,832.1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13,236,008.61	12.01%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7%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0	78.92%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3,534.73		83,534.73	77,533.19		77,533.19
工程施工	153,819,300.21		153,819,300.21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小计	153,902,834.94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5,925,034.20	866,145.42	863,945.42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504,181.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7,765,019.35	34,965.49	6,254,090.93	1,545,893.91
合计	128,608,776.55	901,110.91	7,622,217.35	121,887,670.1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93,918.44	5,491,757.25	10,126.09	9,075,549.60
运输设备	4,611,411.89		478,971.95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30,826.20	224,405.92	5,376,013.42	579,218.70
合计	13,936,156.53	5,716,163.17	5,865,111.46	13,787,208.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114,672,620.02			108,100,461.87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13,248.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合计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337,595.49	47,169.72		384,765.21
深圳市九方软件	38,888.64	5,555.52		44,444.16
合计	376,484.13	52,725.24		429,209.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150,769.53			98,044.29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926,701.46	89.07%	173,189,107.47	72.85%
1至2年	11,938,068.18	5.51%	10,420,018.06	4.38%
2至3年	10,332,242.72	4.77%	7,302,943.47	3.07%
3年以上	1,413,369.43	0.65%	46,815,504.44	19.69%
合计	216,610,381.79	100.00%	237,727,573.44	100.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40,971.00	16.59%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876,491.80	13.7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00.00	3.61%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69%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盐城市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5,814.74	2.44%
合计	84,749,327.54	39.13%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493,571.05
城建税	72,984.25	73,160.71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56,672.4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12,982.8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038,062.66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276,531.52
其他	9,066.61	12,798.10
合计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429,663.29	77.24%	61,084,477.54	68.73%
1至2年	15,831,171.24	14.83%	19,872,477.61	22.36%
2至3年	2,685,873.75	2.52%	2,980,464.94	3.35%
3年以上	5,769,713.25	5.41%	4,938,447.28	5.56%
合计	106,716,421.53	100.00%	88,875,837.37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462,059.55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7,653,005.74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4,580,000.00	63.94%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82,695,065.29	28,844,565.29	101,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12月4日,股东新增实收资本8269.51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23]05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合计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09,786.33	-544,931.22
其他		
本年初余额	276,873,677.24	240,935,422.28
加：本年净利润	39,408,341.61	37,948,041.29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8,000,000.00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70,193,108.75	1,634,629,237.04
租金收入	1,686,041.04	1,076,121.77
合计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租金收入		
合计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09,094.26	4,728,890.99
减：利息收入	465,969.20	569,765.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52,778.97	277,074.03
合计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12,699.34	4,151,885.43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4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41,583.4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96.03	98.33
合计	611,979.46	98.33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86,419.12	37,948,04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2,699.34	4,151,885.43
固定资产折旧	5,227,065.13	750,399.41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9,094.26	2,979,6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4,861.18	-9,788,94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49,021.57	-8,141,88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1,819.97	-6,203,46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2,022.73	21,802,391.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272,424.32	73,257,62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4,799.21	23,576,870.06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裕
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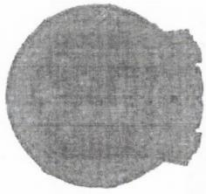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李俊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
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4030063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资产规模 (万元)	81404.89	83823.58	165228.47
净利润 (万元)	3794.80	3940.83	7735.63
营业收入 (万元)	163570.54	167187.91	330758.45
资产 负债率	58.71%	49.83%	/

4.1、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5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10 栋 5 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 82138707 传真：(0755) 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3）财审字第033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50,475,865.04	240,398,746.71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6,100,078.28	13,112,160.81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60,198,817.17	65,013,462.40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37,727,573.44	264,631,871.41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4,082,079.92	2,898,316.94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94,133,832.11	88,938,819.85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88,875,837.37	75,885,645.38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674,248,655.22	632,740,959.53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5,749,348.38	361,531,95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14,672,620.02	4,982,154.13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150,769.53	203,494.77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77,999,348.38	411,531,953.46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	54,024.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47,149,5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9,800,244.55	76,233,205.98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0,016,587.82	8,812,358.55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336,049,551.39	297,442,212.05	
资产合计	41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14,048,899.77	708,974,165.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正

[Signature]

耿瑞鹏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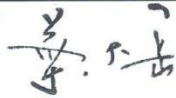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5,481,498.39	5,105,766.65	
销售费用	4	4,980,030.36	5,723,868.43	
管理费用	5	39,073,223.00	36,592,989.83	
财务费用	6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2,972,188.61	41,659,085.19	
加：营业外收入	14	1,672,664.18	1,716,691.50	
减：营业外支出	15	98.33	718,840.85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4,644,754.46	42,656,935.84	
减：所得税费用	17	6,696,713.17	6,398,54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7,948,041.29	36,258,39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7,948,041.29	36,258,39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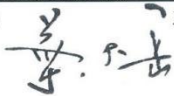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21,193,784.36	1,573,873,98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870,463.09	15,003,2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37,064,247.45	1,588,877,193.3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10,005,433.06	1,494,777,23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860,612.23	16,675,95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8,321,129.91	85,329,57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74,680.55	23,160,0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15,261,855.75	1,619,942,7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1,802,391.70	-31,065,5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7,196,963.87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7,196,963.87	-46,094,3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7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5,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750,000.00	3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278,557.77	1,331,15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028,557.77	37,231,15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8,971,442.23	12,768,84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576,870.06	-64,391,14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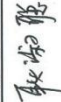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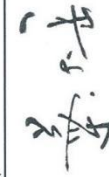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度										本年金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7,948,041.29	37,948,04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7,948,041.29	37,948,04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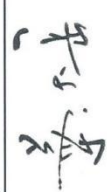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上年金额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	17	18	19	2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前期差错更正	2															
其他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05,221,958.04	261,183,816.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 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 其他	1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 其他	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大岳。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

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

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235,821.39
银行存款	66,980,771.86	36,418,830.30
其他货币资金	5,673,050.39	13,026,103.3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3,257,625.11	49,680,755.05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00,000.00	6,246,78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634,819.67	13,403,644.86
合计	17,334,819.67	19,650,424.86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8,090,785.11	83.08%		213,104,270.32	88.65%	
1至2年	21,290,884.54	8.50%		12,472,881.49	5.19%	
2至3年	9,989,643.58	3.99%		6,931,835.70	2.88%	
3年以上	11,104,551.81	4.43%		7,889,759.20	3.28%	
合计	250,475,865.04	100.00%		240,398,746.71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3,273,545.00	17.2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8,693.98	8.08%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9,286,460.00	7.7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75,715.46	7.46%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6,760,058.00	6.69%
合计	118,224,472.44	47.20%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198,817.17	100.00%		65,013,462.4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0,198,817.17	100.00%		65,013,462.40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971,269.71	75.39%		72,080,564.48	81.05%	
1至2年	19,495,986.91	20.71%		14,103,669.32	15.86%	
2至3年	1,271,979.14	1.35%		381,316.60	0.43%	
3年以上	2,394,596.35	2.54%		2,373,268.85	2.67%	
合计	94,133,832.11	100.00%		88,938,819.2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23,115,834.70	24.56%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62%
合计	33,115,834.70	35.18%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77,533.19		77,533.19	116,040.09		116,040.09
工程施工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168,942,710.57		168,942,710.57
小计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169,058,750.66		169,058,750.66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747,537.98	113,177,496.22	-	115,925,0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	-	4,918,723.00
办公设备	7,728,874.35	36,145.00	-	7,765,019.35
合计	15,395,135.33	113,213,641.22	-	128,608,776.5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5,596.00	3,238,322.44	-	3,593,918.44
运输设备	4,611,411.89	-	-	4,611,411.89
办公设备	5,445,973.31	284,852.89	-	5,730,826.20
合计	10,412,981.20	3,523,175.33	-	13,936,156.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4,982,154.13			114,672,620.02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918,255.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46,018,877.36
合计	9,976,855.00	55,993,532.36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	-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	-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	-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290,425.77	47,169.72	-	337,595.49
深圳市九方软件	33,333.12	5,555.52	-	38,888.64
合计	323,758.89	52,725.24	-	376,484.13
三、无形资产净值	203,494.77			150,769.53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00,078.28	100%	13,112,160.81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100,078.28	100%	13,112,160.81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189,107.47	72.85%	186,644,388.08	70.53%
1至2年	10,420,018.06	4.38%	10,147,981.48	3.83%
2至3年	7,302,943.47	3.07%	65,140,059.79	24.62%
3年以上	46,815,504.44	19.69%	2,699,442.06	1.02%
合计	237,727,573.44	100%	264,631,871.41	1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79,022.00	42.90%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591,533.12	12.45%
龙川县第三人民医院	12,250,970.73	5.15%
常州市比亚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730,482.46	2.83%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45%
合计	156,376,058.31	65.78%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93,571.05	3,306,021.46
城建税	73,160.71	165,301.07
教育费附加	56,672.44	99,180.64
地方教育附加	12,982.89	66,120.43
企业所得税	7,038,062.66	1,259,458.84
个人所得税	276,531.52	86,494.57
其他	12,798.10	21,381.90
合计	8,963,779.37	5,003,958.92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84,477.54	68.73%	70,255,898.12	92.58%
1至2年	19,872,477.61	22.36%	223,077.30	0.29%
2至3年	2,980,464.94	3.35%	5,314,660.26	7.00%
3年以上	4,938,447.28	5.56%	92,009.70	0.12%
合计	88,875,837.37	100.00%	75,885,645.38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2,25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2,250,000.00	50,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2,25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2,250,000.00	50,00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37.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11.76%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11.61%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5,657,940.45	12.00%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2,646,994.26	26.82%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47,149,5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12,358.55	1,204,229.27	-	10,016,587.82
合计	8,812,358.55	1,204,229.27	-	10,016,587.82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41,480,353.50	205,221,95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44,931.2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40,935,422.28	205,221,958.04
加：本年净利润	37,948,041.29	36,258,395.46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34,629,237.04	1,613,509,485.73
租金收入	1,076,121.77	3,234,504.12
合计	1,635,705,358.81	1,616,743,989.85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租金收入	-	-
合计	1,535,817,940.74	1,521,927,025.79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28,890.99	1,438,212.10
减：利息收入	569,765.82	604,336.59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	277,074.03	177,420.92
合计	4,436,199.20	1,011,296.43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51,885.43	5,383,316.21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4,151,885.43	5,383,316.21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家协会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8,358.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7,606.92	659,358.68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	10,000.00
其他	98.33	708,840.85
合计	98.33	718,840.85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948,041.29	36,258,395.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51,885.43	5,383,316.21
固定资产折旧	750,399.41	686,164.68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8,381,15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9,610.95	1,331,15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8,945.46	-12,627,16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1,880.17	-39,341,566.6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3,469.71	-31,189,784.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2,391.70	-31,065,593.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680,755.05	114,071,897.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6,870.06	-64,391,142.22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莲塘社区鹏兴路2号鹏建工业
区710栋五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信息系统公示系统扫描后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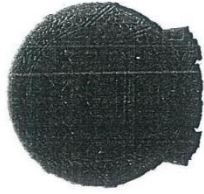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
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1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2、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03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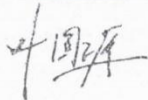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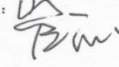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80,656,088.18	250,475,865.04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2,148,958.37	16,100,078.28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45,916,204.63	60,198,817.17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16,610,381.79	237,727,573.4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5,171,093.35	4,082,079.92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110,236,008.61	94,133,832.11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106,716,421.53	88,875,837.37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5,967,614.82	674,248,655.22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0,982,933.04	375,749,34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08,100,461.87	114,672,620.02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98,044.29	150,769.53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7,732,933.04	477,999,348.38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101,000,0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2,268,154.16	139,800,244.55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1,220,817.09	10,016,587.82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420,502,835.94	336,049,551.39	
资产合计	41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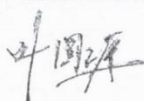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2,685,616.01	5,481,498.39	
销售费用	4	12,656,404.31	4,980,030.36	
管理费用	5	37,434,920.49	39,073,223.00	
财务费用	6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5,077,835.83	42,972,188.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51,853.32	1,672,664.18	
减：营业外支出	15	611,979.46	98.33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6,517,709.69	44,644,754.46	
减：所得税费用	17	7,109,368.08	6,696,7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9,408,341.61	37,948,04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9,408,341.61	37,948,04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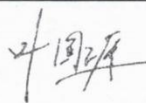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56,272,224.19	1,621,193,78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254,029.82	15,870,4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74,526,254.01	1,637,064,247.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36,382,037.33	1,510,005,43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954,591.25	19,860,61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921,647.33	78,321,1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425,955.37	7,074,6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0,684,231.28	1,615,261,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842,022.73	21,802,3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629.26	-67,196,9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2,695,065.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695,065.29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5,500,000.00	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953,659.55	3,278,55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6,453,659.55	6,028,5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58,594.26	68,971,44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14,799.21	23,576,87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272,424.32	73,257,6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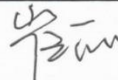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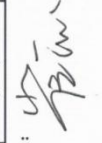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5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1,204,229.27	-2,009,786.33	-805,557.06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11,220,817.09	276,873,677.24	335,243,99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3,850,500.00	-	-	-	-	-	-	-	31,408,341.61	85,258,84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9,408,341.61	39,408,341.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3,850,500.00	-	-	-	-	-	-	-	-	53,850,5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53,850,500.00									53,85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8,000,000.0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8,000,000.00	8,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01,000,000.00	-	-	-	-	-	-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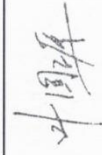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12	13	14	15							16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19	20	297,442,2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前期差错更正	2												
其他	3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37,948,041.29			37,948,04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 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 其他	1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 其他	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国源。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645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6558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458万元，出资比例39.00%；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30万元，出资比例18.3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3.7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3.58%；叶大岳出资5266万元，出资比例31.80%；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3.62%。

2023年6月2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6458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

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银行存款	82,611,526.34	66,980,771.86
其他货币资金	10,660,897.98	5,673,050.39
合计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54,587.28	5,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29,466.86	11,634,819.67
合计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016,743.66	80.53%		208,090,785.11	83.08%	
1至2年	24,667,560.73	8.79%		21,290,884.54	8.50%	
2至3年	19,545,471.92	6.96%		9,989,643.58	3.9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10,426,311.87	3.71%		11,104,551.81	4.43%	
合计	280,656,088.18	100.00%		250,475,865.04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472,778.76	11.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25,928.81	6.21%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420,045.81	5.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0,870.12	5.24%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360,081.70	4.40%
合计	92,389,705.20	32.92%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125,412.28	65.43%		70,971,269.71	75.39%	
1至2年	18,769,229.98	17.03%		19,495,986.91	20.71%	
2至3年	16,235,987.83	14.73%		1,271,979.14	1.35%	
3年以上	3,105,378.52	2.82%		2,394,596.35	2.54%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94,133,832.1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13,236,008.61	12.01%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7%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0	78.92%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3,534.73		83,534.73	77,533.19		77,533.19
工程施工	153,819,300.21		153,819,300.21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小计	153,902,834.94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5,925,034.20	866,145.42	863,945.42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504,181.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7,765,019.35	34,965.49	6,254,090.93	1,545,893.91
合计	128,608,776.55	901,110.91	7,622,217.35	121,887,670.1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93,918.44	5,491,757.25	10,126.09	9,075,549.60
运输设备	4,611,411.89		478,971.95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30,826.20	224,405.92	5,376,013.42	579,218.70
合计	13,936,156.53	5,716,163.17	5,865,111.46	13,787,208.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114,672,620.02			108,100,461.87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13,248.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合计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337,595.49	47,169.72		384,765.21
深圳市九方软件	38,888.64	5,555.52		44,444.16
合计	376,484.13	52,725.24		429,209.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150,769.53			98,044.29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926,701.46	89.07%	173,189,107.47	72.85%
1至2年	11,938,068.18	5.51%	10,420,018.06	4.38%
2至3年	10,332,242.72	4.77%	7,302,943.47	3.07%
3年以上	1,413,369.43	0.65%	46,815,504.44	19.69%
合计	216,610,381.79	100.00%	237,727,573.44	100.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40,971.00	16.59%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876,491.80	13.7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00.00	3.61%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69%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盐城市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5,814.74	2.44%
合计	84,749,327.54	39.13%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493,571.05
城建税	72,984.25	73,160.71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56,672.4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12,982.8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038,062.66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276,531.52
其他	9,066.61	12,798.10
合计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429,663.29	77.24%	61,084,477.54	68.73%
1至2年	15,831,171.24	14.83%	19,872,477.61	22.36%
2至3年	2,685,873.75	2.52%	2,980,464.94	3.35%
3年以上	5,769,713.25	5.41%	4,938,447.28	5.56%
合计	106,716,421.53	100.00%	88,875,837.37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462,059.55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7,653,005.74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4,580,000.00	63.94%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82,695,065.29	28,844,565.29	101,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12月4日,股东新增实收资本8269.51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23]05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合计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09,786.33	-544,931.2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76,873,677.24	240,935,422.28
加：本年净利润	39,408,341.61	37,948,041.29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8,000,000.00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70,193,108.75	1,634,629,237.04
租金收入	1,686,041.04	1,076,121.77
合计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租金收入		
合计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09,094.26	4,728,890.99
减：利息收入	465,969.20	569,765.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52,778.97	277,074.03
合计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12,699.34	4,151,885.43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4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41,583.4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96.03	98.33
合计	611,979.46	98.33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86,419.12	37,948,04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2,699.34	4,151,885.43
固定资产折旧	5,227,065.13	750,399.41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9,094.26	2,979,6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4,861.18	-9,788,94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49,021.57	-8,141,88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1,819.97	-6,203,46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2,022.73	21,802,391.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272,424.32	73,257,62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4,799.21	23,576,870.06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裕
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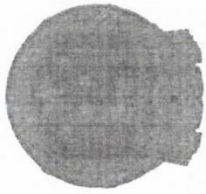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李俊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
 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5、法律诉讼

5.1、2022 年法律诉讼情况

https://www.qcc.com/csusong/cfd3e59370b90fd3aa27805f001b5750.html

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看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09 会员服务热线

企业主体 基本信息 217 法律诉讼 999+ 经营风险 7 经营信息 999+ 企业发展 290 知识产权 101 行业信息 520 历史信息 60

涉案地区 管辖 其他 18.50 9.33

司法案件 22 被告 案件类型 案由不限 更多筛选 1 点击进行搜索 导出 企查查

序号	案件名称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案件金额(元)
1	深圳市机木欧驰家具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执行案件: 民事案件	2022-07-08	民事一审	被告	(2022) 粤0304民初21003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3-01-01	民事二审	-	(2023) 粤03民终28325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2-29	首次执行	申请人	(2024) 粤0304执7409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	深圳市海博石材有限公司与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2022-12-19	民事一审	被告	(2022) 粤0304民初49610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3-06-28	民事二审	上诉人 (原审被告) [驳回上诉]	(2023) 粤03民终12961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四川奥朗斯建材有限公司与叶**、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民事的案件 执行案件: 民事案件	2022-08-09	民事一审	被告	(2022) 川10182民初3185号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人民法院	
		2023-01-17	首次执行	-	(2023) 川10182执286号		

5.2、2023 年法律诉讼情况

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99+ VIP 会员服务

基本信息 217 法律诉讼 99+ 经营风险 7 经营信息 999+ 企业发展 290 知识产权 101 行业信息 520 历史信息 60

司法案件 27 被告 案件类型 案由不限 更多筛选 1 点击进行搜索 导出 企查查

序号	案件名称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案件金额(元)
1	徐州市联兴武峰建材经营部与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民事案件	2024-01-18	民事一审	被告	(2023)苏0303民初8330号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2024-07-22	民事二审	被上诉人 (原审被告) [对方被驳回]	(2024)苏03民终4391号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罗**与刘**、廖**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的案民事案件	2024-03-13	民事一审	被告	(2023)粤0304民初33822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4-07-01	民事二审	被上诉人	(2024)粤03民终21141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	涂**与宣城同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的案执行案件 民事案件	2023-07-04	民事一审	被告[部分支持]	(2023)皖1802民初2673号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2023-10-31	民事二审	上诉人 (原审被告) [部分支持]	(2023)皖18民终1710号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1-02	首次执行	-	(2024)皖18执6号	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02-06	首次执行	-	(2024)皖1802执764号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激活 3,000,000.00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5.3、2024 年法律诉讼情况

序号	案件名称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案件金额(元)
1	四川中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深圳远瞻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2024-12-20	诉前调解	被告	(2024)川0118民诉前调5121号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
2	广州市川湾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与广州粤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杨**,深圳远瞻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2024-12-19	民事一审	被申请人	(2024)粤0118民初10193号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
3	程**与深圳远瞻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郭**确认劳动关系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2024-12-05	民事一审	被告	(2024)豫0194民初23129号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	-
4	广西锦驰置业有限公司与文昌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远瞻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的案件 执行案件 民事案件	2024-06-18	民事二审	被上诉人	(2024)琼96民终1816号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2024-12-03	首次执行	申请人	(2024)琼9005执1927号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	-
5	自贡市汇丰石业有限公司与深圳远瞻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执行案件 民事案件	2024-06-05	民事一审	被告	(2024)川0311民初843号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
		2024-12-03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2024)川0311执1057号		-

5.4、2021 年-2024 年法律诉讼情况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年份	法院	案件金额(元)
1	深圳市凯禾欧路家具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远瞻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执行案件 民事案件	202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202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202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202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202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2	深圳市海源石材有限公司与深圳远瞻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202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202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202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3	四川美丽斯建材有限公司与叶**,深圳远瞻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民事的案件	2022-08-09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人民法院	-

案件年份筛选: 不限, 2024 (21), 2023 (27), 2022 (22), 2021 (29), 2020 (78), 2019 (115), 2018 (70), 2017 (37), 2016 (46), 2015 (59), 2014 (41), 2013 (23), 2012 (8), 2011 (3), 2009 (1)

地域筛选: 不限, 江苏 (2), 广东 (9)

6、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6196908127 559	手机号码	13602556988
参加工作时间	3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壹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0620101628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海迪发展有 限公司	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6689 万、 31320 m ²	2021.08.08-20 22.03.02	已完	合格
江西赣粤高速公 路股份有限公司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 造项目设计、采购、施 工（EPC）总承包工程	5352 万 10728.42 m ²	2022.03.07-20 22.10.24	已完	合格
三亚崖州湾科技 城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崖州湾深海科技城南 山壹栈公寓项目设计 施工（EPC）总承包	4078 万 15630 m ²	2020.03.18-20 20.07.15	已完	合格

6.1、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29日
- 2025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1016283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水波

签名日期: 2024.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24674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04441796
File No. :

姓名: 杨水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4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1682

姓名:杨水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08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4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28日 至 2026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8日





杨水波 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
 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095276 号

发证机关：广 东 省 人 事 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杨水波，男，系湖南
 省（市）华容县（市）人，现年 22 岁，
 于一九八〇年 10 月至一九八二年 12 月
 在本院 系
 专业 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全
 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
 核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西建院字第 911038 号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一九八二年 12 月 日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 杨水波，男，一九六九年八月生。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系建筑学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杨水波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911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8.06 - 2032.08.06

姓名 杨水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08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11号长安花园A-19C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619690812755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水波 社保电脑号：1232040 身份证号码：4306261969081275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10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64.89	14420	38.0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64.89	14420	38.0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64.89	14420	38.0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38.0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38.0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38.0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38.0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65.2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65.2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65.2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14420	115.36	28.84
2024	02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14420	115.36	28.84
2024	03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95.17	14420	115.36	28.84
2024	04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95.17	14420	115.36	28.84
2024	05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95.17	14420	115.36	28.84
2024	06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95.17	14420	115.36	28.84
2024	07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95.17	14420	115.36	28.84
2024	08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4	09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4	10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4	11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合计			57391.6	29993.6			21255.08	7498.4			1852.97			1516.76		42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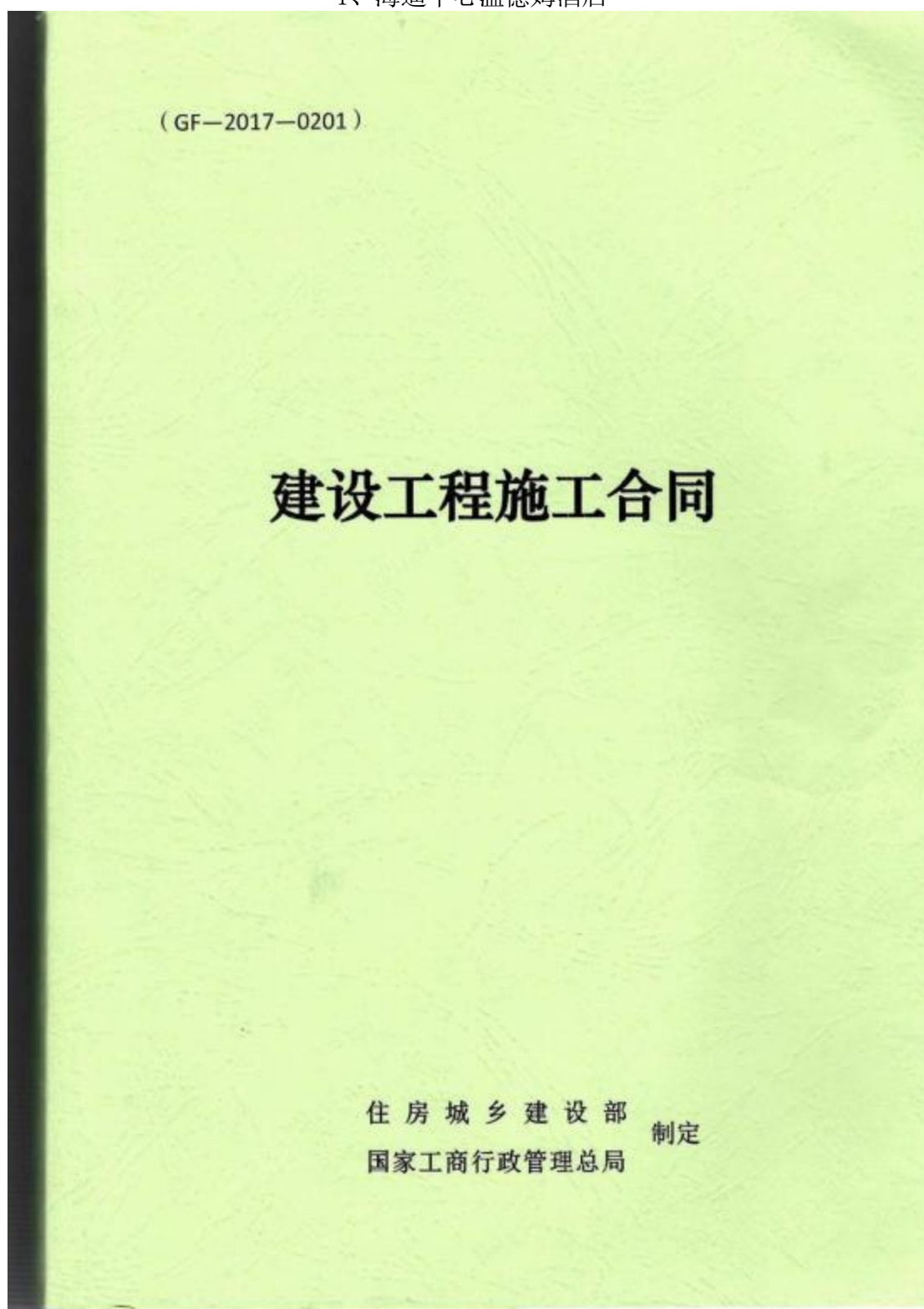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1d7c293ef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

1、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 2.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丰县市民广场 HFCN-06-17。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41521201812280301。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1F,3F,4F,25-34F,35F 所有装修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1F,3F,4F,25-34F,35F 所有装修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捌拾玖万元整 (¥ 66,8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水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迪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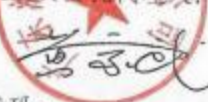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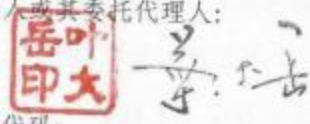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 (公章)  展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工程名称: 海地中心温德姆酒店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I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迪中心温德姆酒店				
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海丰市民广场 HPCN-06-17	建筑面积	31320m ²	工程造价	668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5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2120181228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8月 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3月 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翰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胜坤
副组长	彭志强
组员	陈国强, 曹庆伦, 徐冰, 黄学铁, 杨水波, 张勇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小秀	刘少宁, 杨水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施茂琦	杜启超
工程质控资料	李小秀	余洪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胜坤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长		黄胜坤
2	彭志强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副组长		彭志强
3	陈国强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员		陈国强
4	曾庆伦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员		曾庆伦
5	徐冰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员		徐冰
6	黄学铁	广东海迪发展有限公司	组员		黄学铁
7	杨水波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杨水波
8	张勇军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张勇军
9	李小秀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长		李小秀
10	刘少宇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员		刘少宇
11	杨水波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杨水波
12	施成娟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长		施成娟
13	杜启超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杜启超
14	李小秀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长		李小秀
15	余洪子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员		余洪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三

中标通知书

赣建庐西招字【2022】第02号



二〇二二年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三十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杨水波	粤 1442006201016283	430626196908127559
设计负责人		王向伟	001101792	11010619670622007X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继辉	2103001055002	45030419800112151X
关键 岗位 人员	施工员	叶国健	0441710294417000773	441523198607236775
	质量员	余泓博	0441710794417000138	440583199112164511
	材料员	李文婷	0441711194417000120	430302197805013329
	安全员	林文龙	粤建 C(2015)0003561	440510198505050838
	标准员	廖丽珊	0441611594416000136	44152319930327606X
	机械员	范陆州	0441711294417000445	460025197404124216
	劳务员	罗春宜	0441611394416000302	44152319900917760X
	资料员	张圳华	0441711494417000479	440301197810052715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章)




经办人： 吴小华 联系电话： 18679057951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	约 12512.18 m ²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	中标工期	总工期 210 日历天
中标价	53527500 元		
工程风险	材料风险	招标人/%	中标人±5%
	机械风险	招标人/%	中标人/%
工程风险			合计±5%
工程风险			合计/%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及各专项设计的审查。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技术规范、标准，并满足发包人所提供的相关技术及验收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项目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p>本项目招标范围：EPC 总承包项目的设计、采购与施工，具体招标包括下列内容：</p> <p>1、设计工作内容：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整体景观及室外设施改造，西海景泰酒店室内改造及外立面改造，活动中心室内及外立面翻新，西海景泰公寓民宿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深化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等；要求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5580.63 万元。</p> <p>2、采购工作内容：项目涉及有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甲控材料设备的管理、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p> <p>3、施工工作内容：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整体景观及室外设施改造，西海景泰酒店室内改造及外立面改造，活动中心室内及外立面翻新，西海景泰公寓民宿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质保期内的保修等。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交钥匙”。</p>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		
工程款支付办法	<p>(一) 工程设计费进度款的支付：</p> <p>设计费进度款支付：</p> <p>(1) 设计施工图图审完成后 15 天内付至合同工程设计费的 70%。</p> <p>(2) 工程完工后付至设计费的 90%。</p> <p>(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至设计费的 97%；</p> <p>(4) 设计费余款在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p> <p>(二) 工程施工进度款的支付</p> <p>本工程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于当月 25 日前报送已完工程报表给监理，经全过程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批后于次月 5 日前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 70% 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含预付款）；办理竣工结算审计且移交完整的竣工备案材料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承包方需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承包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其中防水工程：防水工程单项造价的 3% 在防水工程验收满 60 个月）后 30 天内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如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保修，并按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保修金中扣除。绿化工程费用根据形象进度进行支付，支付到形象进度的 60%；绿化工程验收满一年后绿化成活率达到 95% 时，支付到相应合同价（或结算价）的 80%（含预付款）；绿化工程验收满两年后绿化成活率达到 100% 时，支付到结算价的 100%。</p>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它条件说明	/		
备注			

注：本表一式六份，招标办、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低价风险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合同补充条款	/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在合同约定。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章 年 月 日	招标监督机构签收 签收人：  章 室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GF-2020-0216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新、西海嘉园公寓民宿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深化设计及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等；要求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5580.63 万元。②采购工作内容为项目涉及有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甲控材料设备的管理、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③施工工作内容为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整体景观及室外设施改造、西海景泰酒店室内改造及外立面改造、活动中心室内及外立面翻新、西海嘉园公寓民宿室内装修及外立面改造）、质保期内的保修等。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交钥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从 2022 年 3 月 7 日（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七天）起算至实际竣工之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 535275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 1069500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 52458000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
税率：_____ /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发票要求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总价封顶），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4.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杨水波 _____。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_____ 王向伟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则需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吉安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54203787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吉安南收费站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翁广良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91-86132607

电话: 0755-83895666

传真: 0791-86132607

传真: 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36001451010050004195

账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633613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3 号楼 6 层 1701 至 12 层 11512

邮政编码: 102600

法定代表人: 马向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89060999

传真: 010-8906099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区支行

账号: 01010005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酒店			监督注册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五层 地下两层	建筑面积	7705.7m ²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7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p>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各种技术资料齐全，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统一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p> <p>实物质量： 核查实物质量，内外墙粉刷，垂直度，平整度，阴阳角都在允许范围内，合格率达到85%以上，楼地面合格率达到85%以上，门窗也达到合格标准。</p>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文件及资料、实物质量均符合规范要求

<p>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杨永波</p>  	<p>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p>  	<p>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公章) 刘伟
注册号：1111901-016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民宿			监督注册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两层	建筑面积	221.6m ²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7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各种技术资料齐全，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统一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实物质量： 核查实物质量，内外墙粉刷，垂直度，平整度，阴阳角都在允许范围内，合格率达到85%以上，楼地面合格率达到85%以上，窗也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文件及资料、实物质量均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杨水波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陆少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松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杨水波**
 注册号：**1111901-016**
 有效期至：**至2023年12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庐山西海景泰酒店改造项目接待中心			监督注册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三层	建筑面积	2801.12m ²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各种技术资料齐全，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统一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实物质量： 核查实物质量，内外墙粉刷，垂直度，平整度，阴阳角都在允许范围内，合格率达到85%以上，楼地面合格率达到85%以上，门窗也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文件及资料、实物质量均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杨水波 2024.09.05 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向模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公章)	
				 姓名: 王向模 注册号: 1111901-019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3、崖州湾深海科技城南山壹栈公寓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页码, 1/1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0]0073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崖州湾深海科技城南山壹栈公寓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编号：hizw20191211007（项目全称）崖州湾深海科技城南山壹栈公寓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标段名称），建设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南山春苑小区，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崖州湾深海科技城南山壹栈公寓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对3栋、4栋、10栋和11栋、14栋中共计100套公寓及小区管理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包括室内装饰装修、水电管线改造、固装家具、活动家具、窗帘、家电（电视、空调、冰箱、电子打火灶、抽油烟机、消毒柜、电热水器、洗衣机等）、床垫，单元入户门头装饰改造、标识导视牌以及小区管理用房的办公场所、社区活动室、食堂和健身房等。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工作（最终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评标工作于2020年01月06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肆仟零柒拾捌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元玖角伍分（¥40,784,178.95），中标下浮率：1.35%，工期：150天，项目技术负责人：杨水波，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月10日

崖州湾深海科技城南山壹栈公寓项目

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崖州湾深海科技城南山壹栈公寓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拟委托第三方招商三亚深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管理单位（代管人），由代管人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管制暂行办法》、《委托代管合同》或《代管委托函》约定的范围内代行发包人权利义务，项目按照代管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崖州湾深海科技城南山壹栈公寓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三科审[2019]120号。

建设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南山春苑小区。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崖州湾深海科技城南山壹栈公寓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对3栋、4栋、10栋和11栋、14栋中共计100套公寓及小区管理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包括室内装饰装修、水电管线改造、固装家具、活动家具、窗帘、家电（电视、空调、冰箱、电子打火灶、抽油烟机、消毒柜、电热水器、洗衣机等）、床垫、单元入户门头装饰改造、标识导视牌以及小区管理用房的办公场所、社区活动室、食堂和健身房等。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规范和规定；项目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

三、主要日期

总工期期限：15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20日历天）。自通用条款4.2.2条约定的设计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 or 经发包人授权的代管人、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一) 合同价格

1.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1) 《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2019《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招标公告发布时海南省实行的最新定额及配套文件；

(4) 建筑工人人工单价按招标公告发布时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进行调整；

(5) 材料价格优先采用实际施工期间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三亚市材料价格(混凝土以三亚市相关主管单位书面发布的价格为准)；没有信息价的，由发包人、保管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及承包人分别共同询价、由发包人和保管人共同确定最终的价格。材料价格作为审定结算的参考。

2. 工程量预估：根据施工图确定。

3. 下浮比例：1.35%。

4. 合同价格(含税)：暂计¥40,784,178.9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柒拾捌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元玖角伍分)，其中设计费¥1,448,379.30元、建安工程费¥39,335,799.65元。

(二) 合同总价

1. 结算单价依据

(1) 《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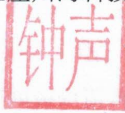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2019《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招标公告发布时海南省实行的最新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三亚市崖州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联系电话：0898-88759550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联系电话：0755-83895666

签约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

签约时间：2020年1月20日（由最后盖章一方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崖州湾深海科技城南山壹栈公寓项目

建设单位: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工程名称	崖州湾深海科技城南山壹栈公寓项目	工程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南山春苑小区
建设单位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5630 m ²
勘察单位	/	工程总造价	4078.417895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7月5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邹沁	
	副组长	刘淑英、吴锋	
	组员	罗泽斌、李昌军、杨水波、夏伟、易强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泽斌	叶国健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吴锋	项祥启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江健锦	胡强
	智能建筑工程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吴锋	马广阅
	电梯安装工程	/	/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王雷鸣	曾静云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u>4</u> 分部 经查 <u>4</u>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4</u> 分部。 检查结果： <u>合格</u>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1</u> 项，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抽查 <u>11</u> 项，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检查结果： <u>合格</u>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抽查 <u>19</u>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符合要求 <u>19</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 (m ²)	集热器面积 (m ²)	补贴 (m ² 或元)			
/	/	/	/	/	/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公章）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u>李多军</u> 2020.07.15		
参建各方意见	勘察单位（公章） / 项目负责人： /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u>易强</u>		
本工程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章）： <u>杨水波</u>	技术负责人： 夏伟	
监理单位（公章）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u>刘淑英</u>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p>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p> <p>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建手续齐备。</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p> <p>设计、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p>
竣工验收结论	<p>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p>
<p>参加验收人员：</p> <p>廖平 廖峰 李昌年 罗峰斌</p> <p>杨水波 夏伟 易强</p> <p>刘和英，江建锦，王雷鸣</p>	

7.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汤春祥	性别	男	年龄	58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319660418621X		
手机号码	1812380245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武证高字 32620060003		
参加工作时间	37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荆州市政务服务 和大数据管理局	荆州市民之家 建设项目 精装修工程	7223万元、 80200 m ²	2020.01.02- 2022.08.29	已完	合格

7.1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2日
- 2025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汤春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04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09201108737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0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9001029

姓名:汤春祥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6年04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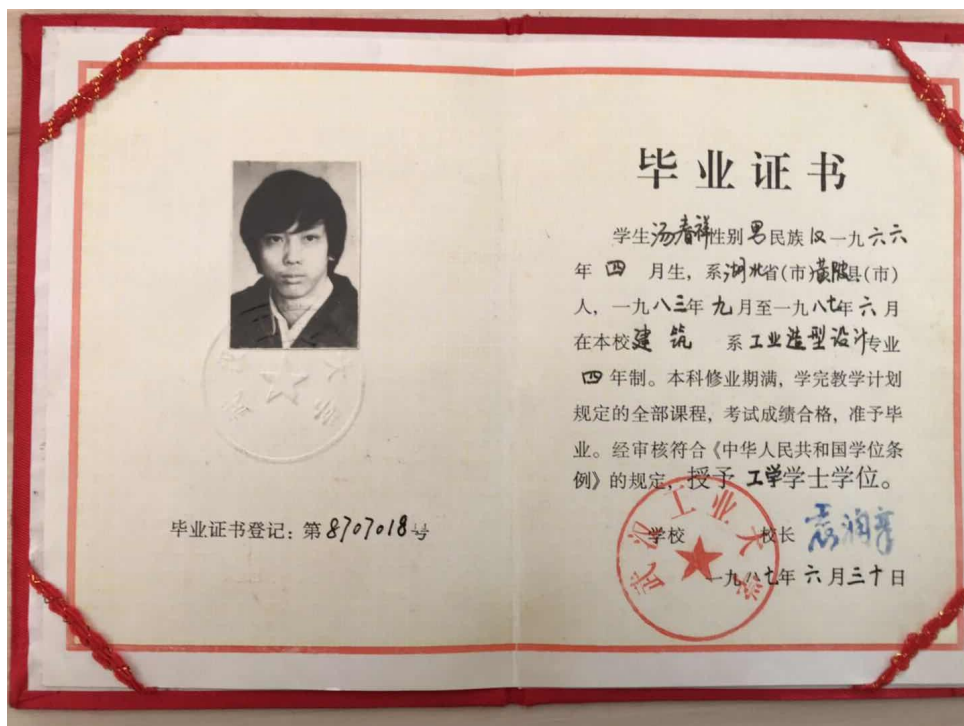
有效期:2024年07月09日至2027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春祥

社保电话号：649453141

身份证号码：420123196604186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2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3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4	2025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5	2025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6	2025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7	2025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8	2025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9	2025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10	2025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11	2025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合计			34400.0	19200.0			13500.0	4800.0			1195.0			1094.76		31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5a670c66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2、技术负责人相关业绩

1. 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一中采 FB2020330

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 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二零二零年 月

签 约 地 点：武汉东西湖金山大道沿海国际中心 3 楼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大勇

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1号

专业分包人（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分包人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鉴于专业分包人已对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及纳税资格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17]020799

专业分包资质证书编号：D244025620

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一般纳税人

二、分包作业范围

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总包方指定范围内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

三、分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2日（具体以承包人的项目部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03月30日（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时间，具体以满足业主和承包人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73天。

工期违约赔偿：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四、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确保省优，争创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总价（含税）72232796 元人民币。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收取总包管理费，按业主最终结算价作为基数收取 4% 管理费（含规费 0.6%、水电费 1%），税金由乙方自行缴纳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机械费（含水、电费）、辅助材料费、运输、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劳保、风险、工完场清、深化设计费、资料费、检验试验费用、保险、保修费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所收取的各项费用或开具的罚款等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本专业分包工程量为暂定，实际工程量按最终审定工程量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将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4. 专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专业分包人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5. 遵守承包人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专业分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

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死亡事故。施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的伤亡、机械和财产损失等由专业承包人负责。专业分包人承担自行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工完场清，符合承包人、地方及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相关要求。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0 年 ___ 月 ___ 日在 武汉东西湖区 签订，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3 份，专业分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专业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3.1 专业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专业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工程专项方案报批、材料样品报验及承包人项目部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专业分包人办理或配合的工作内容。

3.2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专业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 3 天内。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汤春祥；

身份证号：42012319660418621X；

联系电话：13907185856；

电子信箱：928388012@qq.com；

通信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家棚街办事处友谊大道三角路新村花园 3 号楼；

3.2.2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承担。

3.2.3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人次，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承担。

3.2.4 专业分包人擅自更换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人次，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承担。

专业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专业分包人应立即退场，且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此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政府违约金），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死亡事故的，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并承担其所有损失，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表十四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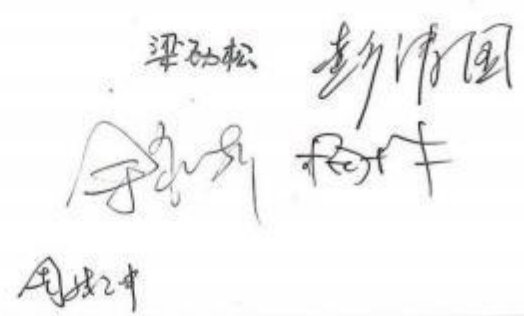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荆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框剪
建设单位	荆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建筑面积	80200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湖北楚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54899 万
项目经理	梁劲松	技术负责人	陈俊
开工日期	2020. 1. 2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8. 29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土建工程	彭清国、张鲲鹏、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彭清国、张鲲鹏、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电气工程	彭清国、张鲲鹏、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通风与空调工程	彭清国、张鲲鹏、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电梯安装工程	彭清国、张鲲鹏、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智能建筑	彭清国、张鲲鹏、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工程资料	彭清国、张鲲鹏、余祖轩、梅林、周佳冲、梁劲松、陈俊	
	验收组长	彭清国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6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0 项，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60 项	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9 项， 符合要求 39 项， 共抽查 39 项， 符合要求 39 项，经返工 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竣 工 验 收 程 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组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表C8-1

工程名称	荆州市民之家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合同金额	72232796元			建筑面积	80000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水波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项目经理	汤春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杜启超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4分部, 经查4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4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 要求4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0项, 符合要求0项, 共抽查6项, 符合 要求6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9项, 符合要求9项, 不符合要求0项		优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8.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杨水波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壹级	粤 14420062010162 8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汤春祥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武证高字 3262006000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项目副经理	叶佳俊	初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壹级	粤 1442023202401 51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余泓博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7107944170 00138	建筑	本单位	/	/
质检员	邱志辉	初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7107944170 00244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林文龙	中级工程师	安全员证	C3	粤建安 C(2015)0003561	建筑	本单位	/	/
安全员	黄景文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20)001818 7	建筑	本单位	/	/
安全员	叶远君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19)00101 81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黄永坤	/	劳务员证	/	04416113944160 00231	建筑	本单位	/	/
强电工程师	刘君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鲁 20010133330113 0	电力工程	本单位	/	/

暖通工程师	苏天阳	/	技术资格证	/	2019013C849	采暖与通风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李承泽	/	技术资格证	/	2018101C1749	给排水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李朝红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壹级	建【造】 11174400005103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测量工程师	余丽绿	/	测量员证	/	20220302602	工商企业管理	本单位	/	/
BIM工程师	叶志坚	/	BIM工程师证	高级	21106102031304 8	BIM高级工程师	本单位	/	/
BIM深化设计师	廖张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0402	建筑装饰设计	本单位	/	/
精装施工员1	叶国健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417102944170 00773	建筑	本单位	/	/
精装施工员2	罗永河	/	施工员证	/	04417102944170 00450	建筑	本单位	/	/
材料员	李文婷	中级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4417111944170 00120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资料员	曾静云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 0043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标准员	廖丽珊	中级工程师	标准员证	/	04416115944160 0013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本单位	/	/
机械员	陆小斌	中级工程师	机械员证	/	04418112944180 0012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8.2、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杨水波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29日
- 2025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1016283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水波

签名日期: 2024.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2月1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12467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04441796
File No. :

姓名: 杨水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4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1682

姓名:杨水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08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4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28日 至 2026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8日





杨水波 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095276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杨水波，男，系湖南省（市）华容县（市）人，现年 22 岁，于一九八〇年 10 月至一九八二年 12 月在本院 系 专业 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西建院字第 911038 号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一九八二年 12 月 日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 杨水波，男，一九六九年八月生。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系建筑学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杨美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911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8.06 - 2032.08.06

姓名 杨水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08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11号长安花园A-19C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619690812755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水波

社保电脑号：1232040

身份证号码：4306261969081275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64.89	14420	38.0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64.89	14420	38.0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64.89	14420	38.0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38.0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38.0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38.0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38.0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94.04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65.2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65.2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865.2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14420	115.36	28.84
2024	02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47.59	14420	115.36	28.84
2024	03	202574	14420.0	2163.0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95.17	14420	115.36	28.84
2024	04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95.17	14420	115.36	28.84
2024	05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95.17	14420	115.36	28.84
2024	06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95.17	14420	115.36	28.84
2024	07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4	08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4	09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4	10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4	11	202574	14420.0	2307.2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合计			57391.6	29993.6			21255.08	7498.4			1852.97						423.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1d7c293ef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汤春祥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2日
- 2025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汤春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04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09201108737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汤春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0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8)9001029

姓名: 汤春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04月18日

企业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8月20日

有效期: 2024年07月09日 至 2027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汤春祥 社保电话号: 649453141 身份证号码: 4201231966041862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2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3.0	10000	80.0	20.0
2024	03	20257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4	2025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5	2025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6	2025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7	2025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8	2025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9	2025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10	2025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11	20257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合计			34400.0	19200.0			13500.0	4800.0			1195.0			1094.76			312.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5a670c66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 生产经理叶佳俊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4-07-11至
2024-0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叶佳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年08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1515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叶佳俊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1583

姓名:叶佳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8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7日 至 2027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佳俊
身份证号：4415231996080270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528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佳俊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八月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an.

证书编号：136561201805001716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HUALI COLLEG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学士学位证书

叶佳俊，男，1996年08月02日生。在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 学士学位。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an.

证书编号：1365642018001943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1.22-2028.11.22

姓名 叶佳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8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
路698号嘉御豪园6栋A座
1305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6080270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佳俊

社保电脑号：65007115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608027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3.86	4200	33.6	8.4
2024	02	202574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13.86	4200	33.6	8.4
2024	03	202574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8.4
2024	04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8.4
2024	05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8.4
2024	06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8.4
2024	07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8.4
2024	08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8.4
2024	09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8.4
2024	10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8.4
2024	11	202574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7.72	4200	33.6	8.4
合计			7266.0	3696.0			3561.25	1424.5			356.18		327.6		369.6		9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5a871450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余泓博相关证明文件

质量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余泓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手机号码	1509992377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138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1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余泓博

身份证号：44058319911216451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泓博
身份证号：440583199112164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泓博

社保电脑号：628559955

身份证号码：440583199112164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4550.0	682.5	3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50	15.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4550.0	682.5	36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50	15.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15.02	4550	36.4	9.1
2024	02	202574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15.02	4550	36.4	9.1
2024	03	202574	4550.0	682.5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4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5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6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7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8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9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10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11	202574	4550.0	728.0	3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合计			9236.5	4732.0			4296.01	1669.42			417.42		381.96	33.44		114.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1d7d0cfd3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1：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2020/3/31

中标通知书 - 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0]043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项目全称，项目编号：
hizw20200225002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标段名称）**，建设
地点：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建设规模：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涉及酒
店主楼和主会场、宴会厅、餐厅、客房等区域的室内装修（含软装）、机电更换、强弱电改造等
等。其中，本次招标项目为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主要包括：博鳌
亚洲论坛大酒店客房室内装饰装修、客房楼走廊的维修改造。。招标范围：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
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主要包括西区客房、室外工程（含外立面、室外给排水
水），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地面、墙面精装修工程、固定家具工程、入户门及室内门工程、卫生
间防水，室内水电安装工程、灯具、洁具、卫生间五金件安装，深化设计等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
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评标工作于 2020年03月20日 已经结束，经评标委
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亿零叁佰肆拾陆万
伍仟壹佰玖拾元捌角柒分（¥103,465,190.87），中标下浮率：3.17%，工期：120天，现
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如下，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的要求，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
同。

特此通知。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马广阅	项目经理	粤144050804715	372501197103169118
胡元兵	技术负责人	粤高职证字第0702003000199号	43012419710310563X

项祥启	施工员	44171020001125	420204196106064515
叶志坚	施工员	44171030001993	441523197509177017
黎仁	施工员	JZ1001013531	360481198306240030
张亮	施工员	JZ1901013532	64212419811014451X
夏伟	安全员	粤建安C(2008)0011594	420623197209273577
刘文彬	安全员	粤建安C(2011)0000030	441426196910010036
罗永河	安全员	粤建安C(2015)0009799	441523198310277015
周圣东	安全员	粤建安C(2016)0004942	440823198710070035
余泓博	质量员	44171070001000	440583199112164511
叶苏杭	质量员	44171080001247	441581198310250131
叶史业	质量员	44171070000997	441523198310247035
冯洁怡	资料员	44181140002476	440783199609100629
吴梅民	机械管理员	44181120002104	620421199008155200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施工单位建筑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工程名称	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及主会场大修项目客房精装修二标段			基础结构类型	独立基础
工程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			主体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结构层数	地上6层	建筑规模(面积 m^2)	22667	工程造价(元)	103465190.87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8日	完工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合同工期	
规划许可证号		监督登记号		施工许可证号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施工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管理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完整，内容符合要求。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质量自评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自评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了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已按有关规定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规划、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批准使用文件情况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执行情况	/			

其他质量情况	
工程中发生的质量缺陷及其相应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和对工程质量的影	无
工程中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对工程质量的影	无
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在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和对工程质量的影	无
<p>中远海运博鳌有限公司（建设单位）：</p> <p>我公司已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经我公司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中关于竣工验收各项内容的规定。</p> <p>特此申请工程竣工验收</p> <p>粤144050804725(0) 项目经理 建 李涛 (签章) 2023.02.0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 </p> <p> 施工单位（盖章） 2020年10月28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 李涛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证书号41014012 有效期2022.11.25 湖南远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 监理单位（盖章） 2020年10月28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 项目责任人: </p> <p>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10月28日</p>

5. 质量员邱志辉相关证明文件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邱志辉	证明文件 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明文件 号码	441523198110016793
手机号码	13572406887		证明文件号（质量员证编 号）		0441710794417000244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2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邱志辉

身份证号：44152319811001679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邱志辉
身份证号：44152319811001679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邱志辉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申石雨

证书编号：101417201405012249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邱志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0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四路泰然科技园204栋3层
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110016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0.11-2030.10.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志辉

社保电脑号：60590654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1100167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2884.0	432.6	230.7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84	9.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2884.0	432.6	230.72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84	9.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9.52	2884	23.07	5.77
2024	02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9.52	2884	23.07	5.77
2024	03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4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5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19.03	2884	23.07	5.77
2024	06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07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08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09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10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4	11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合计			6959.99	3561.68			4296.01	1669.42			417.42		244.03	2884	28.81	2884	77.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1d7c2a1e5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安全负责人林文龙相关证件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文龙	证明文件 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明文件 号码	440510198505050838
手机号码	15150209298		证明文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2015)000356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3561

姓名:林文龙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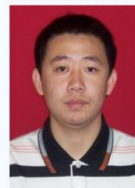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5年05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至2027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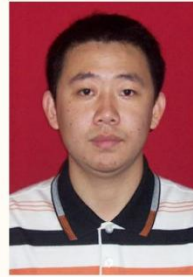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文龙

身份证号：4405101985050508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3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56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906103188

学生 林文龙, 性别 男, 生于一九八五年五月五日, 于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专科学会会计学(财会方向)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葛道凯**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No. 02429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林文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5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钱塘民盛街3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0198505050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28-2035.09.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文龙

社保电脑号：605906538

身份证号码：4405101985050508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3360.0	470.4	26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360	11.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3360.0	470.4	26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360	11.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11.09	3360	26.88	6.72
2024	02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11.09	3360	26.88	6.72
2024	03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22.18	3360	26.88	6.72
2024	04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22.18	3360	26.88	6.72
2024	05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22.18	3360	26.88	6.72
2024	06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4	07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4	08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4	09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4	10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4	1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合计			6648.06	3637.84			1252.13	417.42			417.42					88.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1d7c2a4d9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安全员黄景文相关证件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景文	证明文件 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明文件 号码	440823199511080075
手机号码	18300162336		证明文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0)001818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8187

姓名:黄景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11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11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1日 至 2026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景文

社保电脑号：802338390

身份证号码：4408231995110800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5950.0	892.5	47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950	19.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5950.0	892.5	47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950	19.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5950.0	892.5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19.64	5950	47.6	11.9
2024	02	202574	5950.0	892.5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19.64	5950	47.6	11.9
2024	03	202574	5950.0	892.5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19.64	5950	47.6	11.9
2024	04	202574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39.27	5950	47.6	11.9
2024	05	202574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39.27	5950	47.6	11.9
2024	06	202574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39.27	5950	47.6	11.9
2024	07	202574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39.27	5950	47.6	11.9
2024	08	202574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39.27	5950	47.6	11.9
2024	09	202574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39.27	5950	47.6	11.9
2024	10	202574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39.27	5950	47.6	11.9
2024	11	202574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39.27	5950	47.6	11.9
合计			12078.5	6188.0			4296.01	1669.42			417.42		305.89	550.64		145.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13c84f0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安全员叶远君相关证件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叶远君	证明文件 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明文件 号码	441523198310127017
手机号码	19874122906		证明文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9)001018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0181

姓名:叶远君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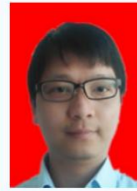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24日 至 2025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9日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叶远君**，性别 **男**，
 于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于
 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5790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No. X006795162

姓名 **叶远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10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螺溪村委会太平村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310127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06-2037.02.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远君

社保电脑号：646146899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10127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4550.0	637.0	36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50	15.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4550.0	637.0	36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50	15.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4550.0	637.0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15.02	4550	36.4	9.1
2024	02	202574	4550.0	637.0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15.02	4550	36.4	9.1
2024	03	202574	4550.0	637.0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4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5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6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7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30.03	4550	36.4	9.1
2024	08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09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10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4	11	202574	4550.0	682.5	36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50	40.95	4550	36.4	9.1
合计			8645.0	4732.0			1252.13	417.42			417.42		387.35		333.44		114.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1d7c2b73d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劳资专管员黄永坤相关证件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永坤	证明文件 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明文件 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手机号码	18218817811		证明文件号		0441611394416000231

证书编码：0441611394416000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永坤

身份证号：44030119950409751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7 月 14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永坤**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四月九日生，于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洪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60600113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永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4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75号1栋7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03-2041.12.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水坤

社保电脑号：50025673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504097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2660.0	399.0	2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60	8.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2660.0	399.0	2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660	8.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8.78	2660	21.28	5.32
2024	02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8.78	2660	21.28	5.32
2024	03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17.56	2660	21.28	5.32
2024	04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17.56	2660	21.28	5.32
2024	05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17.56	2660	21.28	5.32
2024	06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17.56	2660	21.28	5.32
2024	07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17.56	2660	21.28	5.32
2024	08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09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10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4	11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合计			6892.79	3525.84			4296.01	1669.42			417.42		225.66	267.12		72.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1d7c2cc39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强电工程师刘君相关证件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刘君

性别：男

从事专业：电力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03月12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技术职务
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2925198511035714

证书编号：鲁200101333301130

公布文号：济高管党群发〔2021〕6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1021396K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04月02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君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三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三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教成字004号

证书编号：102135201205650226

二〇一二年 七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刘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3 日
住址 山东省单县终兴镇柴楼行
政村柴楼村1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5198511035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单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10-2038.08.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君 社保电脑号: 812173159 身份证号码: 3729251985110357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252.13	417.42			417.42		199.68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1d7c2f4a0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暖通工程师苏天阳相关证件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苏天阳**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8311090230**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9013C849**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采暖与通风**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9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吉人专
于淼**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苏天阳 性别 男， 1983 年 11 月 09 日生，于 2009 年 01 月至 2011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吉教委计字[1998]80号
证书编号：101915201105000270

2011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苏天阳
性别 男 民族 回
出生 1983 年 11 月 9 日
住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四道街57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2198311090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29-2035.10.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天阳

社保电脑号：812433223

身份证号码：220102198311090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252.13	417.42			417.42		199.68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1d7c2f8f7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2.给排水工程师-李承泽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姓名 李承泽 Name	授予时间 201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性别 男 Sex	审核人章 
身份证号码 220602198904110919 ID Card No.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证书编号 2018101C1749 Certificate No.	

<p>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p> <p>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p>	 <p>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p> <p>防伪标识: </p>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承泽 性别 男， 1989 年 04 月 11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城建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041201205001137

2012 年 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承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街道南
阳路委26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602198904110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20-2039.06.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承泽 社保电脑号: 812432075 身份证号码: 2206021989041109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252.13	417.42			417.42		199.68		4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1d7c30805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3.造价工程师李朝红相关证件

	姓名： <u>李朝红</u>
	身份证号码： <u>430923198602162622</u>
	性别： <u>女</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74400005103</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17</u> 年 <u>06</u> 月 <u>08</u> 日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03</u> 月 <u>31</u>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023 6 8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朝红

身份证号：430923198602162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75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朝红**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張力**

证书编号：**115281200806004640**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朝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2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
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3198602162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8-2037.12.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朝红 社保电脑号: 624785690 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60216262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7679.0	1151.85	614.32	1	7679	460.74	153.58	1	7679	38.4	7679	25.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7679.0	1151.85	614.32	1	7679	460.74	153.58	1	7679	38.4	7679	25.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7679.0	1151.85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25.34	7679	61.43	15.36
2024	02	202574	7679.0	1151.85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25.34	7679	61.43	15.36
2024	03	202574	7679.0	1151.85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50.68	7679	61.43	15.36
2024	04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50.68	7679	61.43	15.36
2024	05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50.68	7679	61.43	15.36
2024	06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50.68	7679	61.43	15.36
2024	07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50.68	7679	61.43	15.36
2024	08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4	09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5.36
2024	10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5.36
2024	11	202574	7679.0	1228.64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5.36
合计			15588.37	7986.16			5144.93	1996.54			499.2		649.83		08.77		18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74a709014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测量工程师余丽绿相关证件

	姓名: 余丽绿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523199412197563 ID No.
	岗位名称: 测量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20220302602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2022302602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14日 Issued Date



证书编号: 22010800000970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余丽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15*****7563
证书编号: 2201080000097089
证书有效期: 2025年03月27日
岗位名称: 试验员
工作单位: 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 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7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余丽绿，性别女，1994年12月19日生，
于2017年09月至2020年01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5年制专科学历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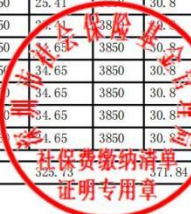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061972020063013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丽绿 社保电脑号：64246630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121975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3850.0	539.0	3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850	12.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3850.0	539.0	30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850	12.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3850.0	539.0	3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12.71	3850	30.8	7.7
2024	02	202574	3850.0	539.0	3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12.71	3850	30.8	7.7
2024	03	202574	3850.0	539.0	3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25.41	3850	30.8	7.7
2024	04	202574	3850.0	577.5	3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25.41	3850	30.8	7.7
2024	05	202574	3850.0	577.5	3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25.41	3850	30.8	7.7
2024	06	202574	3850.0	577.5	3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25.41	3850	30.8	7.7
2024	07	202574	3850.0	577.5	3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25.41	3850	30.8	7.7
2024	08	202574	3850.0	577.5	3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25.41	3850	30.8	7.7
2024	09	202574	3850.0	577.5	3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25.41	3850	30.8	7.7
2024	10	202574	3850.0	577.5	3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25.41	3850	30.8	7.7
2024	11	202574	3850.0	577.5	3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50	25.41	3850	30.8	7.7
合计			7315.0	4004.0			1252.13	417.42			417.42		325.75	177.84		98.8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1d7c32403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5. BIM工程师叶志坚相关证件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名 Name	叶志坚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Name	BIM 高级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考核级别 Skill Level	高级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41523197509177017	考核成绩 Result Test	合格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专科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11061020313048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1 年 09 月 20 日
Year Month Day





No. X004430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志坚

社保电脑号：62141799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509177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6720.0	940.8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22.1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6720.0	940.8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22.1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6720.0	940.8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22.18	6720	53.76	13.44
2024	02	202574	6720.0	940.8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22.18	6720	53.76	13.44
2024	03	202574	6720.0	940.8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44.35	6720	53.76	13.44
2024	04	202574	6720.0	1008.0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44.35	6720	53.76	13.44
2024	05	202574	6720.0	1008.0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44.35	6720	53.76	13.44
2024	06	202574	6720.0	1008.0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44.35	6720	53.76	13.44
2024	07	202574	6720.0	1008.0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44.35	6720	53.76	13.44
2024	08	202574	6720.0	1008.0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60.48	6720	53.76	13.44
2024	09	202574	6720.0	1008.0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60.48	6720	53.76	13.44
2024	10	202574	6720.0	1008.0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60.48	6720	53.76	13.44
2024	11	202574	6720.0	1008.0	537.6	2	6720	100.8	33.6	1	6720	33.6	6720	60.48	6720	53.76	13.44
合计			12768.0	6988.8			1310.4	436.8			436.8		868.0	524.4		16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1d7c32982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6. BIM深化设计师-廖张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张涛
身份证号：511002197107011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4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张涛** 性别男，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977201805002677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廖张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7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8-4号蔚蓝海岸社区三期36栋2F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1002197107011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16-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张涛

社保电话号：604149413

身份证号码：511002197107011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2025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20257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1	20257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10150.0	5200.0			4296.01	1669.42			417.42						12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1d7c3310f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7.精装施工员叶国健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7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国健

身份证号：44152319860723677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国健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陈达美

证书编号：139281200906000649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074188 号



叶国健 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姓名 叶国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河南
居委人民中路农业局宿舍
楼401房
公民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607236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16-2036.02.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国健

社保电脑号：61946628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6072367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8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9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10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1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合计			6491.26	3548.24			1252.13	417.42			417.42		236.88		236.88	79.44	75.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1d7c34ce8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8.精装施工员罗永河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4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永河

身份证号：44152319831027701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No. X005531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永河

社保电脑号：62033082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10277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2025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8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9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10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1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合计			6491.26	3548.24			1252.13	417.42			417.42		236.88	2360	179.44	75.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1d7c35134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9.材料员李文婷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01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文婷

身份证号：43030219780501332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6月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J15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3230 号

李文婷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毕业证书



毕业证编号: 360019

电子注册号: 66430101014144578

身份证号码: 430302780501332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监制

李文婷, 女, 参加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专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Self-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Graduation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successfully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passed self-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seals of the Commission of Self-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and the University have here-to been affixed.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Hunan Provincial Commission
of Self-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2001 年12 月

姓名 李文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5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工贸园210栋2F

公民身份号码 430302197805013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09-2026.11.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婷

社保电脑号：604450765

身份证号码：4303021978050133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7644.0	1146.6	611.52	1	7644	458.64	152.88	1	7644	38.22	7644	25.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7644.0	1146.6	611.52	1	7644	458.64	152.88	1	7644	38.22	7644	25.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7644.0	1146.6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25.23	7644	61.15	15.29
2024	02	202574	7644.0	1146.6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25.23	7644	61.15	15.29
2024	03	202574	7644.0	1146.6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50.45	7644	61.15	15.29
2024	04	202574	7644.0	1223.04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50.45	7644	61.15	15.29
2024	05	202574	7644.0	1223.04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50.45	7644	61.15	15.29
2024	06	202574	7644.0	1223.04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50.45	7644	61.15	15.29
2024	07	202574	7644.0	1223.04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50.45	7644	61.15	15.29
2024	08	202574	7644.0	1223.04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50.45	7644	61.15	15.29
2024	09	202574	7644.0	1223.04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50.45	7644	61.15	15.29
2024	10	202574	7644.0	1223.04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50.45	7644	61.15	15.29
2024	11	202574	7644.0	1223.04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50.45	7644	61.15	15.29
合计			15517.32	7949.76			5121.48	1987.44			496.86		646.02		603.69		182.35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1d7c37280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资料员曾静云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04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曾静云

身份证号：45250119850420626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6月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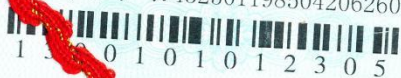


曾静云 于二〇一三年
 四月，经 广州市建筑
 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1300101012305 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452501198504206260



1 3 0 1 0 1 0 1 2 3 0 5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年六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静云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四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英语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校(院)长: 易忠

证书编号: 136411200905002132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静云

社保电脑号：622967746

身份证号码：4525011985042062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30	15.9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830	15.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15.94	4830	38.64	9.66
2024	02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15.94	4830	38.64	9.66
2024	03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15.94	4830	38.64	9.66
2024	04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15.94	4830	38.64	9.66
2024	05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15.94	4830	38.64	9.66
2024	06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15.94	4830	38.64	9.66
2024	07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15.94	4830	38.64	9.66
2024	08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15.94	4830	38.64	9.66
2024	09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15.94	4830	38.64	9.66
2024	10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15.94	4830	38.64	9.66
2024	11	202574	4830.0	724.5	3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30	15.94	4830	38.64	9.66
合计			9804.9	5023.2			4296.01	1669.42			417.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13c8740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1. 标准员廖丽珊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16115944160001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廖丽珊

身份证号： 44152319930327606X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丽珊

身份证号：44152319930327606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9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丽珊 性别女，一九九三年 三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国生

证书编号：141361201506122939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廖丽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龙观西路41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30327606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3.21-2043.03.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丽珊

社保电脑号：64150794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3032760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10.4	3150	25.2	6.3
2024	02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10.4	3150	25.2	6.3
2024	03	2025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0.79	3150	25.2	6.3
2024	04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0.79	3150	25.2	6.3
2024	05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0.79	3150	25.2	6.3
2024	06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0.79	3150	25.2	6.3
2024	07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4	08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4	09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4	10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4	11	2025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8.35	3150	25.2	6.3
合计			6094.79	3100.24				3561.25	1424.5			356.18			245.71	277.2	69.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5a8915ab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2. 机械员陆小斌相关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陆小斌

身份证号：32128119831121389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1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陆小斌 性别 男， 1983 年 11 月 21 日生，于 2008 年 2 月
至 2010 年 6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函授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长：



学 校：

批准文号：(89)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3355201005102459

2010 年 6 月 3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浙江大学监制

姓名 陆小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
二路丽景城9栋1008



公民身份号码 32128119831121389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24-2037.11.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小斌

社保电脑号：604406659

身份证号码：3212811983112138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574	8043.0	1206.45	643.44	1	8043	402.15	160.86	1	8043	40.22	8043	26.54	8043	64.34	16.09
2024	02	202574	8043.0	1206.45	643.44	1	8043	402.15	160.86	1	8043	40.22	8043	26.54	8043	64.34	16.09
2024	03	202574	8043.0	1206.45	643.44	1	8043	402.15	160.86	1	8043	40.22	8043	53.08	8043	64.34	16.09
2024	04	202574	8043.0	1286.88	643.44	1	8043	402.15	160.86	1	8043	40.22	8043	53.08	8043	64.34	16.09
2024	05	202574	8043.0	1286.88	643.44	1	8043	402.15	160.86	1	8043	40.22	8043	53.08	8043	64.34	16.09
2024	06	202574	8043.0	1286.88	643.44	1	8043	402.15	160.86	1	8043	40.22	8043	53.08	8043	64.34	16.09
2024	07	202574	8043.0	1286.88	643.44	1	8043	402.15	160.86	1	8043	40.22	8043	53.08	8043	64.34	16.09
2024	08	202574	8043.0	1286.88	643.44	1	8043	402.15	160.86	1	8043	40.22	8043	72.39	8043	64.34	16.09
2024	09	202574	8043.0	1286.88	643.44	1	8043	402.15	160.86	1	8043	40.22	8043	72.39	8043	64.34	16.09
2024	10	202574	8043.0	1286.88	643.44	1	8043	402.15	160.86	1	8043	40.22	8043	72.39	8043	64.34	16.09
2024	11	202574	8043.0	1286.88	643.44	1	8043	402.15	160.86	1	8043	40.22	8043	72.39	8043	64.34	16.09
合计			13914.39	7077.84			4423.65	1769.46			442.42		627.35	107.74		176.99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65a891278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